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312国道苏州东段改扩建工程园区段绿化工程 (项目名称) YQ312-LH2标段 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E3200000051006520）

招 标 人：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工程部（单位盖章）

代 理 机 构：苏州华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2年 3 月 12 日



招标公告

312 国道苏州东段改扩建工程园区段绿化工程

YQ312-LH2 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312 国道苏州东段改扩建工程园区段 已由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苏发改基础发【2018】624 号（项目代码：2016-320500-54-01-102531）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 以 苏交公程【2018】221 号文件 批准，项目业主为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工程部，建设资金来自省补及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以自筹为主，招标人为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工程部。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建设地点及规模

本项目路线东起于阳澄湖大桥苏昆交界处，向西利用阳澄湖大道线位跨越阳澄东湖后至唯胜路东，主线向下以隧道形式穿过唯胜路、夷亭路、华谊影城出入口和沪宁高速阳澄湖出入口道路后起坡接地，沿地面道路穿过京沪高铁桥孔后起高架桥跨过锦麟路后落地下穿星华街，向西与已建 312 国道苏州西段相接，路线全长 9.118km。

(2) 计划工期

本标段计划开竣工日期：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工期 244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绿化养护期)为 24 个月。

(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施工招标设 1 个标段，即绿化工程 YQ312-LH2 标段。位于苏州工

业工业园区北部，星华街以东，华谊兄弟电影世界以西及阳澄西湖隧道管理中心周边绿化，绿化总面积约 12.3 公顷。招标内容为施工图范围内的绿化工程及为实施以上永久工程而必须的临时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工程造价约 1530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是独立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中显示】；

(2) 财务要求：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项目投标企业财务能力评价指标》的规定，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不小于 60 分；

(3)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独立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750 万元的绿化工程（不含景观）施工项目；

(4) 信誉同时满足如下要求：本项目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①投标人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情形之一；②本项目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最近一次江苏交通行业公布的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中被评定为 B 级或以上级别；③本项目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最近一次的苏州市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履约考核结果公布中为“良”级（含暂良）或以上级别。④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⑤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

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

（5）项目经理同时满足如下要求：①项目经理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②项目经理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担任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750 万元的绿化工程（不含景观）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③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修改表》10.7 款规定的原则认定。

（6）其他要求：①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1 名；②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为本单位自有职工，须提供三个月（指 2021 年 11 月～2022 年 01 月）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的缴费证明【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的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或下属机构视为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应主动提交有效的查询途径供评标委员会核实】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180.101.234.24:15194/OP/Login.aspx>）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通过网上银行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和参考资料。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网上支付、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含平台服务费 200 元) 元，图纸每套售价 500 元，招标人根据对本合同工程勘察所取得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编制的参考资料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预备会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工程部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101 号测绘地理信息大楼南 4 楼

联系人：曹明华

电 话：0512-62926921

招标代理：苏州华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 388#（新天翔商业广场 A 幢 1202 室）

联 系 人：黄胤祺、谢倩倩

电 话：0512-69560667

邮 箱：hxzbd1jt@126.com

8. 其他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180.101.234.24:15194/OP/Login.aspx>）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2)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将给予协助。

(3)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为：2022 年 3 月 22 日 13 时 30 分；

投标文件解密的截止时间为：2022 年 3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

定于上述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预约截止时间）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泖路 251 号，城市生活广场的四层，具体开标室详见开标当日交易中心大屏）对上传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造成的任何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招标代理）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结束，确定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即入围第二个人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后，招标人（招标代理）对第二个信封电子投

标文件进行批量解密。

(4) 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申请人应及时注册建立信用档案。

(5) 网上预约资料应确保真实，否则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申请人网上预约中若对系统操作有咨询事宜，可联系江苏百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025-58182190。

(6) 投标申请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内容的备案或更新，应遵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 号、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的要求：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从业企业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5/7/13/art_41719_1964484.html、http://td.jiangsu.gov.cn/art/2018/3/30/art_41780_7550190.html）。

(7)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8) 因疫情防控需要，投标人尽量不出席开标，必须出席的严格执行“关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恢复各项交易业务的通知”及相关最新通知（<http://218.4.45.172:8086/ztl/028001/20220228/306d0eb5-3e45-4ca9-9498-1885304f899a.html>），未按通告规定参加开标的，造成的任何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2022年3月1日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4	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他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或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根据《苏信用办（2018）23号》文，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 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不适用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

		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1. 1	分 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附件： 附件 1-1 （1）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19〕2 号） （2）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3）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 （4）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 附件 1-2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建【2019】11 号） 附件 1-3 联合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附件 1-4 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 附件 2 关于发布《江苏省交通运输项目投标企业财务能力评价指标》的通知 http://zizhan.mot.gov.cn/st/jiangsu/tongzhigonggao/201707/t20170717_2390931.html 附件 3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0〕1 号） http://jshrss.jiangsu.gov.cn/art/2020/12/8/art_77277_9595731.html 附件 4-1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第 25 号） 附件 4-2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附件 4-3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的通知 附件 4-4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省安委会以更高标准更严措施管控交通运输领域重大安全风险工作要求
--	--	--

		的通知（苏交安〔2019〕6号） 附件 4-5 苏州工业园区市政、交通工程文明施工技术标准（试行版） 附件 4-6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目标责任书格式 附件 5-1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号） 附件 5-2 《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5号） 附件 5-3 《关于贯彻落实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等文件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4号） 附件 5-4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管理标准的通知（苏交质监〔2015〕3号） 附件 5-5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加强市区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监管的通知》（苏交建〔2018〕7号） 附件 5-6 关于下发苏州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工作程序及
--	--	--

		“一标两表”的通知（苏环办字〔2016〕24号） 附件 5-7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8】111 号） 附件 5-8 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工业园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扬尘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 附件 5-9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施工渣土运输管理暂行规定 附件 5-10 关于进一步加强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 附件 6-1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质【2018】24 号） 附件 6-2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苏交建〔2018〕13 号） 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8/11/26/art_75857_7932757.html 附件 6-3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钢筋混凝土耐久性关键控制指标》（苏交建〔2018〕14 号）
--	--	--

		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8/11/26/art_75857_7932762.htm 1 附件 7-1 《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苏银【2017】110 号） 附件 7-2 关于进一步加强苏州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18) 28 号） 附件 7-3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 附件 7-4 关于我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通知（苏交建传[2020]6 号） 附件 7-5 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实施意见（苏人保监【2020】17 号） 附件 7-6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 附件 8-1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调整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的通知（苏交〔2019〕154 号） 附件 8-2 关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	--	--

		中心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的通知 附件 9-1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 号） 附件 9-2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标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 号） 附件 10-1 交安监发【2016】216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 附件 10-2 苏交质【2017】6 号文（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实施方案》 附件 10-3 交办安监〔2017〕199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 附件 10-4 苏交质监〔2018〕6 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2018 年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创建工作计划的通知） 附件 11-1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	---

		附件 11-2 苏市水务许可【2019】230 号（关于准予 312 国道苏州东段改扩建工程（2 号桥）涉河建设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同一排序中的文件若不一致以日期较后为准。上述附件已随招标公告上传至交易平台，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并仔细阅读。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有新的通知或文件发布实施，承包人应按新的通知或文件执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或预约成功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时间：收到修改后或预约成功后 24

	标文件修改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见“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要求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投标人须知有关固化清单内容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其格式与数据应与固化清单电子版文件相一致，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2、工程量清单说明是工程量清单的一部分，应附在工程量清单前面随投标文件一同上传。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大写壹仟肆佰肆

		拾万元（¥14400000.00）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 2、工程保险： ①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名义共同投保。投标人投保时应充分考虑并按合同条款要求尽最大可能规避和转嫁风险，保险费用由投标人包干使用。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如实际缴纳费用低于中标工程量清单中子目合价按实际缴纳费用结算；如实际缴纳费用高于中标工程量清单中子目合价按该子目合价结算，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承包人未足额投保造成的超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招标人已依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0〕1号）的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计取了工伤保险，工伤保险费以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0.9%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列，作为不可竞争费。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并按实与发包人结算。 ③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对其雇用人员进行此项保险。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将保险单副本交监理工程师备案。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或分包人)承担并支付。人身意外伤害险以及施工设备保险费，由承包人摊入各相关工程细目的单价和费率之中，不单独计量。 3、 安全生产费 (1) 承包人应根据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以及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第25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省安委会以更高标准更严措施管控交通运输领域重大安全风险工作要求的通知（苏交安〔2019〕6号）》的规定而采取一切有必要的安全措施。 (2) 安全生产费由三部分费用
--	--	--

		组成： ①围挡费用单独列项，以米为单位按实计量； ②除围挡和水马外的安全生产费用以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1.0%计取，作为不可竞争费，该部分费用应当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签认，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在项目建设成本中据实列支，按实计量，严禁挪用。如实际发生金额超出该项总额，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③水马为暂估量，承包人自行考虑报价，按实结算。 （3）安全生产费应当由监理人、发包人根据《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相关规定验收并审核签认，在项目建设成本中据实列支，按实计量，严禁挪用。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子目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4、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对施工环保费用作充分考虑，由此产生的费用除 100 章外超出部分均不再单独计
--	--	--

		量，报价时需计入相应单价和总额价中。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号）等文件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防尘工作，接受发包人、监理人与相关部门的监督与管理。若本标段被相关部门处罚，处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因承包人扬尘管控不到位造成考核扣分，相应增加的环保税由承包人承担。 （3）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应自行勘查现场，并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工程施工对周边环境（如房屋、道路、管线等）的影响，相关防护措施及防护费用应在确定投标报价时予以考虑，实际施工过程中招标人不再予以补偿任何费用。 5、本项目施工所需供电、供水、排水、排污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中的施工方案、材料采购供应方案、临时电力、电讯线路布设方案等仅是设计单
--	--	--

		位提供的参考意见，并非发包人要求投标人必须采纳的。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建议书时，应仔细研究所投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并充分调查，了解施工地点的地质、气象等情况，根据自己的技术水平、施工经验、设备配备等选择合适的方案。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及施工计划，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确保本工程无伤亡、无火灾、无交通责任事故发生，确保施工设备安全，避免破坏生态环境，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施工现场整洁规范。 考虑到减少项目施工对地方的干扰和影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前期完成标段施工范围内的改路、改河、改渠(沟)工程，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阶段性工期要求，根据要求合理编制施工方案和工期计划。 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
--	--	---

		件，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单独计列，报价时需计入相应单价和总额价中 8、 对于标段中与既有铁路、道路、航道、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保障其正常运营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单独计列，报价时需计入相应单价和总额价中。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 本工程投标报价将视为合格工程报价。投标人中标后应精心组织施工，充分考虑各项保证措施。若投标人未达到质量目标的要求，应无条件采取措施补救，直至工程达到合格，所需费用不单独计列，报价时需计入相应单价和总额价中。 10、 本工程所有不适宜材料及废弃物的处理方式需满足发包人及相关环保部门的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单独计列，报价时需计入相应单价和总额价中。 11、本工程绿化苗木养护期为 2 年，养护等级 I 级，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	--

		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2、高铁配合费用：本工程施工范围部分位于京沪高铁保护区范围内，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铁路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在铁路部门许可的时间内开展施工，并做好高铁主管部门的巡查配合工作，由此产生施工降效费、配合费由承包人承担。 13、合同实施期间，按照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路政、交警等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取得其同意，为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不单独计列，报价时需计入相应单价和总额价中。与路政、交警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进行必要的协助、配合。 14、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对周边房屋建筑及居住环境的影响，并由此导致争议、投诉、索赔、赔偿、诉讼等，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相关费用不单独计列，报价时需计入相应单价和总额价中。 15、各投标申请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所涉及房屋拆迁、三线迁移、道路交叉等因素的影响，建设方对此所造成
--	--	---

		的后果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16、信息化系统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管理物联网系统、项目管理系统；本工程施工管理需采用项目软件管理系统统一管理，由此产生的费用除 100 章外超出部分均不再单独计量，报价时需计入相应单价和总额价中。 17、承包人驻地建设临时设施增加费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单列，由此产生的费用除 100 章外超出部分均不再单独计量，报价时需计入相应单价和总额价中。 18、请各投标人详细阅读第四章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条款 31.18 招标说明中所列条款内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u>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 万元</u> <u>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u> <u>1、各投标人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汇入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银行开</u>

		<u>设的保证金缴纳账户，凭银行汇款复印件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6 号窗口领取投标保证金确认函和交款收据；投标人也可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保函交纳流程同上（单次投标保证金或年度投标保证金均可）。详见关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的通知</u> <u>http://www.szyjy.com.cn:8086/ztz1/028001/20191202/f5722604-d587-4070-8c15-55a079b8e7eb.html?fzxname=null</u> <u>（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 0512-69820851）。</u> <u>2、依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19〕2 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投标保证金减少 50%，列入红名单的从业单位免缴投标保证金。</u>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计算原则	<u>（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u> <u>（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利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u>

		<u>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u> <u>（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u>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在第 3.4.4 项中补充（3）： （3）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详见“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本章第 3.5 款部分正文内容修改、补充如下： 1、删除“投标人须知”正文 3.5.4 中“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的要求。 2、“投标人须知”正文 3.5.5 补充内容：系统自动生成的《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可视为“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系统自动生成的《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可视为“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

		的网页截图”。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年~近三年【以系统自动生成的《表2 企业财务信息表》为准】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年~/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分数：/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否 其他要求：签订合同时及合同实施期间，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的数量另行提供投标文件副本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5.2.1	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可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7.1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详见交易平台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书：无，详见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须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10%签约合同价。 被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AA 信用等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5% 签约合同价；被列入红名单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5%签约合同价。信用等级和是否在红名单均以中标通知书印发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由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者现金、支票等支付形式。 采用银行保函时，保函出具银行必须具有法人资格的苏州市级分行或园区支行。
8.5.1	监督部门	名称：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地址：苏州市桐泾南路 298 号 邮编：215007

		电话：0512-6812571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件。
10.2		投标和施工阶段有关主要人员变更的规定： 1、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修改表》10.7 款规定的原则认定。 2、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若在其它项目中中标需更换，则必须征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且新投入的主要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同时招标人将对新更换的人员进行审查，经审查低于投标时投入人员资格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或重新招标。 3、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得更换，除非因生病、辞职或身故等原因确实不能履行项目经理职责。如出现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更换的情况，发包人将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并根据情况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和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实际需要增派人员和设备的权力。
10.3		（1）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变更的估价原则”的规定，由监理

	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任何错误、遗漏和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细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及所有注明为“暂定工程量”项目的单价。 本项目招标人对部分可能发生的工程细目或“暂定工程量”项目以指定单价的形式列于工程量清单中，对于该部分细目，合同实施期间如果发生，则按经监理人、跟踪审计人（若有）认可的实际工程量及重组单价后进行计量与支付，以“总额”为单位的指定价细目，合同实施过程中，按照合同条款或技术规范有关条款约定的计量与支付方法执行。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细目或单价、总额价中。承包人仍应按照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分摊在相应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3）本次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投标人编制报价工程量清单【补遗后的最终清单（如有）】招标人将上传至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
--	--

	人应下载后使用】时，只需按照设定的格式填入单价（招标人指定单价项目，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包括子目名称、子目号、单位、数量及指定单价项目的单价、运算定义等），若投标人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或者投标人的报价发生了算术性修正，属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按否决其投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10.4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要求”。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且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生成报表表 1～表 13 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内容。表 1～表 13 内容，不需另行提供证明材料。 1、表 1～表 13 应通过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自动生成（若系统报表格式有更新，以系统为准），且视为“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在信息系统中自动生成的投标报表表 1～表 13 除应以书面文件附在投标文件附表中以外，其自动生成的电子文档还应在该信息系统中提交给所预约的标段。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报表的内容应与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中提交的投标报表内容、格式完全一致。上述所有附表都必须认真填写，且不得缺省，表 7～表 13 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

	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填写“无”。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根据“关于发布《江苏省交通运输项目投标企业财务能力评价指标》的通知”和《关于江苏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投标企业信息备案有关规定的公告》的规定，请各投标人尽快进入信息管理系统自己的帐户查看，将信息管理系统中企业财务信息数据库空缺的内容及时填报备案，如果由于投标人的财务数据在“投标报表”表2中提供不完整，导致系统无法自动计算出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或得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在“表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中填报的主要人员至少应包括：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投标人请认真核查其自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生成的该标段的投标报表，若“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经理）”、“一般人员（项目副经理）”或“一般人员（项目总工）”等备案在一般人员里
--	---

	面的，均需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及查询路径作为其证明材料，否则均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经理或副经理或总工。 5、投标人业绩的日期、金额以《表 5 已建工程表》中信息为准，表 5 不能反映的可在相应表格后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及查询路径作为其证明材料。若证明材料中出现交、竣工日期不一致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金额以合同协议书中的合同价为准。 6、《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后应附投标人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发生的可能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如有）。 7、除项目负责人业绩、单位业绩以外的其他信息均以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备案的信息为准。 8、以上表格中的财务数据、人员情
--	---

	况、代表工程、在建工程等将作为评审过程中的主要参考依据。已备案的投标人应认真核查信息管理系统中《投标报表》中的内容，如发现财务数据或其它内容有异议，投标人应及时到有关部门更新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数据。投标人更新的备案资料，在通过审核后，需进行公示，公示日期为5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请投标人及时提交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系统填报咨询电话：025-52853032。
10.5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要求 合同谈判时发包人将根据标段情况作出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
10.6	按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钢筋混凝土耐久性关键控制指标》的通知执行，承包人严禁使用落后的工艺、设备和材料。
10.7	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下列原则认定： 1. 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已在其他项

	目中作为主要人员任职，包括在已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定合约的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的，应当视为有在岗项目； 2. 未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拟投入本项目中的主要人员在中标后可以从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 3. 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虽然项目尚未交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旦中标可以从其他项目上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1) 工程已经完工，经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核验合格，主要人员基本完成职责，非投标人原因尚未进行交工验收的；2) 工程中标后半年内非中标人原因无法开工或停工半年以上无法复工等情况。
10.8	投标人应遵照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标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规定，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了《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10.9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拟派项目经

	理、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之处，应加盖项目经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电子签章；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之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电子签章。若无法加盖电子签章的，则可签字、盖公章后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投标函》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签字或印章。
10.10	评标办法中“其他因素-技术能力”中所涉及的投标人获得的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工法、专利等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价扫描件上传至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七、其他资料”中，开标前主动提供相关原件（开标现场递交或开标截止时间前快递至招标代理公司，以收件时间为准）供评标委员会审查，未提供原件的不予认可。

“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如下，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特级资质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

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

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

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投标函；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 (如有);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 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 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 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 确定投标报价, 投标工程量清单, 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 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 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上传。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

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电子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封面机械装订在一起，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与投标文件正本封面机械装订在一起，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

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投标人至少应更新以下资料（如有）：

(1) 财务状况方面的变化，新近取得银行信贷额度（如有必要）的证明和

（或）获得其他资金来源的证据，以及现已接受（中标或签约）的新合同工程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 投标人名称的变化及有关批件。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

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

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

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2.3 逾期上传的或未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

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

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

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

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

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	1.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根据本章“1. 评标方法”的规定明确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优先； （2）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信用综合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营业执照显示的注册资本金高的投标人优先； （5）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均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3.2.1 第一个信封的详细评审 各评分因素【子项】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各评审因素汇总得分去最高最低值（子项去极值）】。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即为各投标申请人的综合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根据下列原则推荐通过各标段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1）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选择前5名为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若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投标申请人少于3家，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并决定是否继续评审；若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投标申请人等于5家，则本项目不再进行评分，推荐所有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投标申请人通过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 （2）若出现2份或2份以上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相同并影响到是否能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审单位： ①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优先；

	②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信用综合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③营业执照显示的注册资本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④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均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3.9.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可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3.9.3其他补充条款： （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意见中记载并提请招标人决定。 （3）若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或投标缺乏竞争性，招标人可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承诺书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d、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资格审查资料中表1～表13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该表格，表7～表13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信用信息系统中填写“无”。 e、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4款“资格审查资料要求”的相关规定。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上拟投入项目经理的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

		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署姓名。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投标人无分包计划		投标人无分包计划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方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

2 · 1 · 2 资格评审		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投标人没有本评标办法正文第3.6.2款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投标人没有本评标办法正文第3.6.2款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辅助查询”功能中，不同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MAC码地址、IP地址不存在异常一致。	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辅助查询”功能中，不同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MAC码地址、IP地址不存在异常一致。
	资质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独立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表1 企业信息基本表》中显示】；
	财务要求：	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项目投标企业财务能力评价指标》的规定，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中的“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不小于60分；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2019年01月01日至今独立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750万元的绿化工程（不含景观）施工项目；
	信誉同时满足如下要求	本项目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①投标人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情形之一；②本项目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最近一次江苏交通行业公布的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中被评定为B级或以上级别；③本项目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最近一次的苏州市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履约考核结果公布中为“良”级（含暂良）或以上级别。④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

		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⑤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
	项目经理同时满足如下要求	①项目经理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②项目经理自2019年01月01日至今担任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750万元的绿化工程（不含景观）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③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修改表》10.7款规定的原则认定。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1名；②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为本单位自有职工，须提供三个月（指2021年11月～2022年01月）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的缴费证明【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的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或下属机构视为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应主动提交有效的查询途径供评标委员会核实】。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分值构成（总分100.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30.00分 主要人员:25.00分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15.00分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 其他因素-业绩:15.00分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15.00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0分
得分汇总方式：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各评审因素汇总得分去最高最低值。

二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的投标报价	
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7	投标人没有本评标办法正文第3.6.2款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投标人没有本评标办法正文第3.6.2款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	工程量固化清单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设备配置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数量、配套性、先进性及投标人获得的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工法、专利等进行综合评价。	1500	0.00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业绩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单	投标人自2019年01月01日至今独立完成过一个单项合同金额不	159.	

位 业 绩	低于750万元的绿化（不含景观）施工项目得基本分9分；每增加一个上述业绩加3分，最多加6分；本项最高得分15分。	.000 0	
-------------	--	-----------	--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江苏省履约信誉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9】2号）及《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查询的最近一次投标人的履约信用等级及分值进行评定。 （1）信用等级评为AA级或列入本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红名单的投标人，其信用得分为X分； （2）信用等级评为A级（含暂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7X~0.9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2X*(Z-85)/10+0.7X$ （3）信用等级评为B级（含暂B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5X~0.7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2X*(Z-75)/10+0.5X$ 注：X为信用分满分值（10分）；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得分），Y最低得分为0分；Z为企业最近一次履约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综合得分）。履约信用无评定分值的等级为A级的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级的企业，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0计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50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100 00 00	
2 苏州市履约考核	根据（苏交建【2019】11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对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查询的最近一次投标人的履约考核等级及分值进行评定。 （1）履约考核等级为优的企业，履约考核信用得分为X分； （2）履约考核等级为良（含暂良）的企业，履约考核信用得分为0.7X~0.9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2X*(Z-85)/10+0.7X$ 注1：从业单位若在季度履约考核中无项目或标段参与考核，等级评定为“暂良”。从业单位在本市上季度履约考核等级评定为优	50 00 00	

	、良的，在当季度无履约考核评价信息的，其履约考核等级可以按照上季度评价结果延续一季度。延续一季度后，仍无履约考核评价信息，且无失信行为信息的，其季度履约考核等级调整为暂良。 注2：X为履约考核分满分值（5分）；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履约考核信用分值（得分），Y最低得分为0分；Z为企业最近一次履约考核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综合得分）。履约考核无评定分值的等级为良的企业，Z按85计算；暂（定）良的企业，Z按85计算；履约考核评分≥ 95分，但履约考核等级为良的，企业履约考核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Z按95分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	---	--

施工组织设计				
序	评审 号因素	评审标准	最 大 值	最 小 值
1	施工 组织 设计	①对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施工组织内容的完整性和合理性、工工艺流程、各分部分项工程工序计划安排进行评审； ②对本项目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含绿化养护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特别是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进行评审； ③对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完善、科学合理； ④对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 ⑤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 ⑥对施工节能减排措施、环境保护措施、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 ⑦对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 ⑧对支付保障措施（有关农民工工资和医疗保险、劳务分包、材料采购、设备租赁、工程分包等按期支付保障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 ⑨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	30.00	0.00

主要人员				
序	评审	评审标准	最	最

号	因素		大 值	小 值
1	项目经理职称	项目经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得基本分6分，高级职称及以上加2分，专业为园林绿化相关专业的加2分；园林绿化相关专业认定以表3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中职称专业为准。	10 .0 0	6. 00
2	项目经理	对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任职资格、现场管理经验及业绩进行评审	15 .0 0	0. 00

“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正文内容如下，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正文如下：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

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2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

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 MAC 码、IP 地址等存在异常一致；**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一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一册。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编列内容
1	1.1.2.2	发包人：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工程部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101 号测绘地理信息大楼南 4 楼 邮政编码：215028
2	1.1.2.6	监理人：待定 地 址：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邮政编码：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3	1.1.4.5	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自交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在缺陷责任期内，对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检查发现的缺陷，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对缺陷的修复，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缺陷进行修复，并书面通知承包人，修复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免费修复任何出现质量问题的部位，因承包人未及时维修由第三方维修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变更图纸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应该得到发包人书面批准，否则监理人行使的该权利对发包人不发生效力 (1) 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合同工期延长或缩短的工程变更等相关指令； (2) 发出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指令； (3)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 (4)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5)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分包其承包的主体结构以外的部分工程； (6) 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及甩项验收报告； (7) 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8) 撤换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9) 其他由于监理人的同意及批准可能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或本质性改变的情况。 监理人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批准。一旦监理人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作出上述行动，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以追认的，监理人的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提供，详见专

序号	条目号	编列内容
		用条款：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在收到测绘成果后 7 天内。</u>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u>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无上限。</u>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无</u>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无</u>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 / </u> %或增加收益的 <u> / </u> %给予奖励
14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u>16.1</u> 处理； ☐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无</u>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无材料、设备预付款</u>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不少于 4 份</u>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无限额。</u>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按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u>
20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u>结算审计金额的 3%，质量保证金不计付利息。</u>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不少于 3 份</u>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不少于 3 份</u>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符合苏州市城乡建设档案馆、苏州工业园区城建档案验收标准，竣工时提供竣工资料不少于 5 套（其中原件 2 套）、电子资料不少于 5 套。</u>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是</u>
26	19.7 (1)	保修期： <u>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u>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详见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9 款“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u>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详见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9 款“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u>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机构名称： <u>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费（包括案件受理费和案件处理费）由败诉方承担。</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

1. 一般约定

1.1.1 合同

第 1.1.1.9 目细化为：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条件、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招标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格式、招标答疑、补遗及补充通知等内容；投标文件（在本合同文件组成中已单列的除外）、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等内容。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除发包人同意外，承包人不可将施工现场用于本工程施工以外的目的，不得将永久占地范围内的用地作为预制场地。永久占地范围与工程规划红线范围一致，永久占地手续由发包人负责办理。

第 1.1.4.5 款后增加如下内容：

在缺陷责任期内，对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检查发现的缺陷，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对缺陷的修复，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缺陷进行修复，并书面通知承包人，修复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免费修复任何出现质量问题的部位，因承包人未及时维修由第三方维修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

1.3 法律

第 1.3 款后增加如下内容：

承包人应自行取得及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所有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自费负责申请及办理一切按法律及地方政府规定因承包及进行工程所需的许可、执照及批准。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答疑、补遗及补充通知等；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投标函及其附录；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文件是相互解释、相互说明的，但在出现含糊不清或彼此矛盾时，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将作为对合同解释的优先次序。同一排序中的文件以日期较后为准，如是技术方面的，则以标准高者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第 1.6.1 款后增加如下内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由于发包人原因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给承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顺延延误的工期，承包人同意不就此提出费用赔偿；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提供图纸三套，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发包人可代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招标图纸目录》

第 1.6.2 款后增加如下内容：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进度款用款计划、施工组织设计、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专业）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品质工程示范项目创建计划、扬尘管控措施及治理方案和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及园区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管理部门、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应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实际开工日期前 14 天提供。如工程实施需要提前提供，承包人应满足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四份并提供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及发包人在收到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第 2.3 款后增加如下内容：

发包人不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用水、电力、通信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正常施工所必须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凡涉及到绿化苗木需要浇水的，承包人应自行使用合法合规水源，禁止从消防栓、市政用井里取水，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4）款后

增加如下内容“无论承包人的延期要求是否成立，发包人授权监理人批准延期的时间不得超过 28 天。”

增加：

3.1.4 监理人将遵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和监理规程行使职权，负责本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投资控制，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发包人将根据江苏省交通行业有关监理规定的文件编制适合本合同段的监理管理办法，监理人将遵守上述办法规定。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中。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款细化为：

（1）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4.1.10 其他义务

4.1.10（3）款补充：

承包人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暂停承包人 1 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同时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承包人的分包单位雇佣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民工工资的，将由承包人先行垫付欠款。承包人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民工工资负总责。

承包人必须遵守并执行苏州市和苏州工业园区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有关文件，及时到园区一站式

服务中心交纳农民工工资担保金，并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的交纳凭证（不及时提供有效的交纳凭证将不予以计量），保证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

4.1.10（6）款约定为：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以保证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含入承包人的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人应按照图纸、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明确确保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

考虑到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发包人可能提出一些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采用新的或更高的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必须按新的技术指标执行。在工程质量要求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指标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或总额价中。

考虑到减少项目施工对地方的干扰和影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为受影响群众的出行提供便利，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与沿线政府协商后下达的改路、改河、改渠（沟）工程方案进行施工。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阶段性工期要求。

3） 承包人应接受质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4） 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工作。

5） 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6） 承包人应对本合同段的分包、雇用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8）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它工程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在施工过程中，应配合可能进入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并服从发包人的协调。

9） 对于标段中与既有道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如因承包

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在进场后，须积极与相关单位完成现场交接和配合工作，使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完成上述事项，相关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 承包人为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而开展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应将其详细成果资料报发包人备案。

11)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12) 承包人施工时应按相关规范和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工作，不得污染周边环境。因承包人原因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及时中止损害，并及时办量赔偿相关事宜，可以从保险公司获得赔偿的，承包人应积极办理理赔事宜。

13)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14) 发包人仅负责工程修建过程中路基红线范围内发生的土地征用、拆迁及外部矛盾的协调和解决。对于工程施工过程的临时用地、承包人驻地建设等其它相关事宜的办理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但必须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须派专人协助发包人开展协调、拆迁等工作。严禁擅自租用或购买当地居民的房屋作为施工临时设施。如发生类似投诉，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000 元/次。

15) 本工程施工范围存在多种管线并多处交叉，设计时已考虑相关管线的影响，但承包人在进场后仍应进行调查，施工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相关的保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破坏应及时通知产权单位进行修复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责任。施工范围内各种管线的相互关系、管线调查成果、管线综合规划方案电子图发包人可提供给承包人，但仅供参考，承包人进场后需委托专业队伍对现场管线位置进行调查。承包人施工前应编制管线专项保护方案且该方案需得到管线产权单位的认可，施工时发现与图纸不一致之处应立即暂停，并组织监理、发包人、产权单位进行确认，在得到确认且排除安全隐患后方可进行后续施工。上述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单独列项，包干使用。

16) 承包人需高标准建设承包人驻地，展现现代化、文明施工风貌。发包人将对承包人驻地建设提出相关要求。承包人拒不履行的则被视为违约。

17)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必须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和合同段内交通维护保修工作，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赔偿费用。

承包人应当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现场及生活区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

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编制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方案，报监理人审核批准后执行。承包人在施工前应组织专门的安全技术交底。

18) 本工程采用不中断交通的施工方案，承包人进场后应向交警、城管等部门申报经专业设计单位深化后的疏解方案，并取得同意，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期间必须按照《苏州工业园区市政、交通工程文明施工技术标准》要求采用围挡、水马隔离墩等必需的交通设施将施工区域与沿线开放交通隔离；承包人还需负责上述交通设施、施工围挡的日常保洁、维修更换和巡视管理工作。以上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9) 施工期间涉及工程范围内车辆进出协调，周边小区、商业地块公告宣传等事项由承包人负责，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20) 承包人必须加强开放社会交通的临时道路交通组织管理，因管理不善造成交通事故，除承包人负责相关赔偿外，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10 万元/次。

21)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根据苏州市及园区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包含到投标报价中。在园区举行重大活动时，需积极作好道路保洁、交通畅通、施工噪音等方面的临时突击工作，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本工程位于景区周边且邻近居民小区，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夜间禁止施工、施工车辆限时通行等限制造成的施工降效，由此造成机械、人工等费用的增加，请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承包人必须采取措施降低噪声、扬尘等对居民的影响，所有夜间施工须取得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审批后实施，并主动协调因施工造成的民事问题，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2)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a、承包人现场施工必须全部按苏州工业园区相关环保、文明施工要求及《关于对苏州市公路管理处 312 国道苏州东段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的规定，全面做好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工作，费用由承包人包含到投标报价中；场地内严禁堆积固体废弃物，需随工运出场外。禁止非法倾倒或排放建筑、生活垃圾以及污水，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赔偿和清理责任。所有废弃点必须合理且不违反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

b、c、承包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园区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若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投诉或受到管理部门处理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0.2 - 5 万元/次。

d、承包人在工程移交施工工作面或竣工前应按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清理现场，承担因未及时清理现场等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e 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承包人收到图纸，在施工前应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合施工规范和图纸错误之处，如承包人未能及时提出此类问题而造成工期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23) 承包人中标后必须认真参加每次例会，每次与会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安全负责人等。进场后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的管理。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监理和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监理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0.2 - 0.5 万元/

次。

24) 除承包人另行进行养护招标外, 本工程(包含所有分项工程)从完工到竣工验收之间的养护管理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期间承包人应做好保护和防盗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如因承包人保护不当造成已完工程或相关财产损失的, 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此部分费用。

25) 施工围挡形式须按《苏州工业园区市政、交通工程文明施工技术标准》相关要求设置。施工期间必须采用全封闭围挡将施工区域与各开放交通沿线及相邻地块隔离, 围挡结构按照风力等级6级标准设计, 基本风压为 0.12kN/m^2 , 承包人应考虑风力等级大于6级、台风、龙卷风等其它各类自然灾害的情况, 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保证围挡安全。各类加固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围挡费用中。为保证工程施工期间的交通安全, 承包人必须按照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在施工区域外围制作安装临时交通标志和设施, 并承担相应的交通管制费用。另外, 承包人必须保持交叉口和沿线各单位、居民交通的通畅, 承包人不得擅自中断交通。如由于承包人管理原因招致沿线居民、单位投诉, 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5000元/次。

26) 扬尘管控: 现场未按要求设置车辆清洗设施, 收取违约金5000元/次. 处, 设施未能达到清洗要求, 收取违约金3000元/次; 承包人未按招标人要求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收取违约金2000元/次; 土方未采取扬尘控制措施, 收取违约金5000元/次, 土方扬尘控制遮盖不到位, 扣1000元/处; 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或遮盖, 收取违约金2000元/处; 水泥、石灰等建筑材料未严密遮盖, 收取违约金2000元/处。

27) 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质量安全技术交底或交底手续不全; 未按时提交安全管理文件(如施工组织设计、脚手架、塔吊、升降机等机械设备、临电、临时消防等施工方案、应急救援预案), 擅自入场作业的; 未按批准的专项技术措施方案的内容进行落实的; 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或增补专项技术措施方案, 并继续施工的收取违约金50000元/次。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有深基坑、高支模、起重吊装安装拆除、脚手架、拆除爆破工程、暗挖工程等, 承包人在施工前需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组织方案编制、论证、审批, 未按规定编制的, 收取违约金10000元/次, 未按规定组织论证、审批的, 收取违约金20000元/次。

28) 承包人本标段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承包人进场后应根据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及关键工期节点, 由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施工情况设置临时进度关键节点, 承包人需按相关节点要求按期实施, 关键节点工期每延期一日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1000元/天的违约金。

29) 交工验收: 承包人须在完工之后三个月内提供发包人办理交工验收时所需的相关资料, 由承包人负责所有本工程涉及到的与各相关单位、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 相关费用含在报价中。

30)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应自费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高压线、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因为承包人原因导致损坏事故的, 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赔偿和责任。如承包人不予配合, 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事故相应损失金额作为赔偿。如承包人工程款、履

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上述损失，余额将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予以偿还。并且发包人将通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并视情节严重程度降低履约评价等级或暂停承包人投标资格。

31) 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各部门领导对施工现场的检查、视察。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之内并在签订协议书之前，按《须知修改表》第 7.7.1 款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同时通知监理人。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采用履约保函的形式提供的，保函的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是招标人批准同意的格式。提供这种担保的银行应为保苏州市级分行或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担保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履约保证金在本标段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取得交工验收证书后 14 天内，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确认后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应至发包人签发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之日一直有效，如工程延期，承包人应负责相应延长履约保证金的时限，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开具有明确失效日期的履约保函，则该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至合同计划竣工日期后六个月。如履约保函期满前一个月，工程交工验收证书未颁发的，则承包人应自费延长六个月，延长次数不限。若承包人未能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期满后未能及时延期，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或在拟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期付款中扣回签约合同价总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直至交工验收合格为止。

4.3 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8 项：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款补充：

(1) 承包人应派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到职。项目经理不允许更换、不得兼职其他工程的任何职务，项目经理驻现场的时间为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项目经理若要离开工地，需书面提出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否则按照违约条款进行处理，但发包人保留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的权利

(2) 项目经理的更换

①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的，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每更换一次，承包人需按约定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试用期为一个月，期间若发包人认为其无法胜任项目经理职务，发包人有权利要求承包人更换其他满

足合同及原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注册资格、职称、业绩）。

②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天内改正，承包人不予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违约期内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同时暂停支付任何工程款项直至承包人改正上述行为或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不利后果。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增加 4.6.2（4）款补充：

特殊工种作业须提供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上岗证书、技术等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供监理人审核，违反相关要求作业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 1000 元/人/次的处罚。所有施工人员均应随身携带上岗证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

4.6.3 款后增加内容如下：

必须按投标文件中填报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名单配备项目组成员（即其他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副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等。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项目组成员必须建立考勤制度，并对不到场、擅自离开等行为承担违约金；同时，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项目组成员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职务，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天内改正，承包人不予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违约期间应按缺勤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6.5 款补充：

（1）其他人员的更换

①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组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更换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每更换一次，承包人需按约定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总工 10 万元/人/次、专职安全员 5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 2 万元/人/次。

②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天内改正，承包人不予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违约期内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其中：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 1000 元/人·天、其他人员 500 元/人·天，同时暂停支付任何工程款项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2）承包人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3 天的（含 3 天），应报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3 天的，应征得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书面同意。

（3）承包人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对项目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情况进行考勤，如出现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缺位的情况，将根据合同约定，按照缺席天数收取承包人相应的违约金，其中：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 1000 元/人·天。违约以工程联系单形式下发。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第 4.7.1、4.7.2 项：

4.7.1 承包人需提交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以及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否则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项目经理，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7.2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予以执行，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收取 2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收到更换通知后的 14 天内，没有完成项目经理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违约期内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同时暂停支付任何工程款项直至承包人改正上述行为为止或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不利后果。

不称职项目经理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中标后，项目经理未按招标要求到位的；
- （2）项目经理现场管理工作不到位，或无法起到应有的作用；
- （3）项目经理出勤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
- （4）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认为的其他不称职的行为。

4.7.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予以撤换，发包人将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收取相应的违约金，其中：项目总工 10 万元/人.次、专职安全员 5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 2 万元/人.次。承包人收到撤换通知后的 3 天内，没有完成相关人员撤换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违约期内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中：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 1000 元/人•天、其他人员 1000 元/人•天，同时暂停支付任何工程款项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不熟悉本专业工作，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 （2）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工作的施工人员；
- （3）违反监理人或承包人现场管理（安全、质量等）规定的施工人员；
- （4）按规定必须持证上岗但无证上岗者；
- （5）与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的人员名单不符者；
- （6）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 （7）其他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应当撤换的人员。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补充第 4.8.7 项：

4.8.7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

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增加 5.1.4

5.1.4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发包人为加强对工程质量的控制，将制定有关的材料管理办法，对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从材料供应的源头进行核准。承包人选择发包人核准的厂家和供应商的材料，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任何责任。发包人和监理人对上述材料的质量还将进行检查或抽查。

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同时对工程材料使用的规定如下：

(1) 承包人应将采购的主要材料的品牌、产地等上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并对主要材料到达施工现场后立即进行自检，满足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2) 所有材料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执行期间新颁布的现行规范要求自行选择采购。

(3)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提前做好备料工作，但不得因施工配合比与设计配合比之间的差异要求发包人赔偿备料造成的损失。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1)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划定的区域范围搭建或租赁项目管理用房、生活用房，搭建方案需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方可实施。本工程集中办公区和工人集宿区的租地费用已由本工程的其它标段缴纳，承包人无需重复缴纳，除此之外临建设施所涉费用（含临建设施建设、拆除、临时便道、围挡、接水接电、雨污水接驳、场地恢复覆绿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最终的临建设施拆除时间和要求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承包人如需在园区其他区域内设置临时用房，应在不影响工程施工且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项目集中办公区主出入口下方埋设有西气东输管道，承包人搭设临建设施时施工车辆应从东侧道路开设临时施工通道通行，采用满铺临时钢板或其他硬化措施、现状围墙或围挡的拆除、恢复工作及所有相关措施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搭设的临时用房和设施必须满足交通主管部门发布“品质工程”及“标准化建设”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承包人施工完成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的临时用房及供电、供水相关设施（不

包括电脑、办公桌椅等）无条件转让给第三方使用，承包人不得就此提出费用要求。

a、大临设施平面布置应合理有序，照明设施完好，灭害措施落实，功能齐全，符合卫生标准；

b、**为保证必要的生活空间，室内净高不得小于 2.6m，通道宽度不得小于 0.9m，工人宿舍每间住人不得超过 6 人，必须配备空调等相关设施；**

c、大临设施应当设有安全疏散通道，宽度不得小于 3.5 米，配备应急照明灯。每 100 平方配备两具灭火级别不下于 3A 的灭火器；

d、办公场所、临时宿舍的耐火等级必须满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以及“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园公消[2011]22 号相关要求，新开工工程应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搭设临时用房，建筑构件的阻燃性能等级应为 A 级，当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其芯材的阻燃性能等级应为 A 级，临时建筑内禁止使用大功率电器和明火。

e、施工临时用电电气线路设置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的要求，所有电线应穿套管，电箱应安装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器，照明灯具采用节能灯具，每间临时宿舍应配备电流限载器，功率不大于 500w。

f、临时用房应有防台风加固措施。

g、关于办公区域的补充要求：详见办公区、生活区布置图（后附），便道及围挡的管养工作，按照布置图中标段的划分，由各标段接管负责。项目部搭设及内部围挡形式需报发包人批准后予以实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红线范围内禁止设置办公场地及搭设临时设施，红线范围内用地，除设置施工便道外，只允许合理设置材料设备等成品、半成品的堆放场地，承包人自行考虑堆场的阶段性使用时间要求，及更换堆场位置时材料转运、与其他标段承包人的施工协调等情况，服从发包人作出的临时调整及安排，所发生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4）因条件有限，本工程需使用商砼，要求施工单位必须在协定的商砼搅拌站设置在线监测系统，以便发包人控制工程质量，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含在投标报价中。

（5）承包人如需占用超出红线范围的临时用地，承包人必须到园区相关部门办理工程临时设施用地及施工临时用地手续，并与园区国土部门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协议。承包人必须缴纳土地租赁费、宗地测量等相关费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含在投标报价中。

（6）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生活区与施工现场的距离，由此产生的施工作业人员交通运输费、材料运输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在交工验收合格后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临时设施拆除及复垦工作，同时通知当地政府或土地管理部门进行验收。在完成验收手续的办理之前，发包人不再支付承包人剩余工程款。如承包人在交工验收之日起超出三个月仍未按要求对临时设施拆除，发包人将安排第三方单位对遗留的临时设施进行拆除和复垦，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视为违约金，由承包人支付至违约金专用账户。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第 6.3 款细化为：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内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机械、设备的安全施工相关手续，接受监督与管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增加 6.5 款的内容：临时消防

(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5) 承包人应对照国家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严格按照标准做好各项消防安全工作，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增加 6.6 款的内容：临时供电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12）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

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 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 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 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 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 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 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 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 严禁严地面明设, 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 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 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 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7. 交通运输

补充第 7.2.3 款为: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与路政、交警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 做好稳妥的施工组织, 尽量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 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 影响公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发包人或其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 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 7.5 细化为:

承包人出入现场、施工运输, 使用地方道路或航道时, 应认为承包人已接受原有地方道路、桥涵、排水沟、航道等是完好的, 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 因承包人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的损坏, 承包人应负责自行处理。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8.1 施工控制网

第 8.1.1 细化为:

1、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含控制网联测)由承包人向苏州工业园区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购买, 相关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不另计量与支付;

2、水准点等级应不低于四等水准要求, 坐标控制点应不低于一级导线点或对应等级的 GPS

点，如因购买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等级不够而导致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一周内完成以上工作，并将苏州工业园区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测绘成果报备监理工程师，以便下一步的复核工作。

4、承包人进场后尽快完成现有雨水管道标高的复核工作，如实际标高与施工图设计中标高不一致，及时向监理人、发包人提出。

8.2 施工测量

补充 8.2.3、8.2.4、8.2.5、8.2.6 款：

8.2.3 承包人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人员、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合格和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8.2.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8.2.5 承包人在进场后应自行复测施工现场原地面标高。若发现有 10%以上测量点标高与施工图原地面标高误差大于 $\pm 50\text{mm}$ 时，应以书面报告形式向发包人报告，并要求发包人组织复测。最终以发包人复测标高为准。若承包人未申请复测或在开工前未提出申请，则以最不利于承包人的标高为计算工程量的依据。

8.2.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委托苏州工业园区指定的测绘单位对管线管位标高进行测绘，测绘结果作为竣工资料的一部分，工程竣工前需进行规划验线及竣工测绘，以上测绘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报价中。

8.2.7 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测量基准网点进行维护。如测量基准网点或标志受到损坏，则承包人应立即报告监理人，并负责立即恢复、承担修复费用。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施工前 2 天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8.2.8 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人员、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合格和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购买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包人不承担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3 项后增加内容如下：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第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苏州市及园区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的，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第 9.2.5 项约定为：

（1）详见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9 款“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确保本工程无伤亡、无火灾、无交通责任事故发生，确保施工设备安全，避免破坏生态环境，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施工现场整洁规范。

（2）承包人应上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发包人将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和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审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在施工过程中予以检查，确保安全生产费资金专款专用，并根据安全生产费实际使用情况支付进度款。

（3）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在第一次进度款计量时预付安全生产费(除围挡、护栏外)总额的 50%，剩余部分按已完工程款（占合同金额）同比例支付。

过程计量时，承包人需提供现场安全方案报监理、发包人审批通过方可实施；同时现场确认工程量，承包人需提供现场图片、发票等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补充 9.2.8-9.2.17 项

9.2.8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文件组织施工，保障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条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承包人主要负责人依法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9.2.9 项目经理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建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相应的考核与奖惩；
- （二）按规定配足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三）结合项目特点，组织制定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四）组织制定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五）督促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规范使用；
- （六）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完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 （七）建立安全预防控体系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督促、检查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确认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

（八）组织制定本合同段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九）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并组织自救。

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以及合同段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督促落实本单位施工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合同段施工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做好检查记录，提出改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建议；

（六）及时排查、报告安全事故隐患，并督促落实事故隐患治理措施；

（七）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9.2.10 承包人应当推进本企业承接项目的施工场地布置、现场安全防护、施工工艺操作、施工安全管理活动记录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加强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情况的自查自纠。

9.2.1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规模和现场消防重点建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物资和器材。承包人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火、用电的重点部位及爆破作业各环节应当加强消防安全检查。

9.2.12 承包人应当将劳务合作单位的作业人员及实习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新进人员和作业人员进入新的施工现场或者转入新的岗位前，承包人应当对其进行安全生产培训考核。承包人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生产作业前还应当开展岗位风险提示。

9.2.13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技术分级交底制度，明确安全技术分级交底的原则、内容、方法及确认手续。分项工程实施前，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按规定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9.2.14 承包人应当按规定开展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建立职工参与的工作机制，对隐患排查、登记、治理等全过程闭环管理情况予以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向从业人员通报，重大事故隐患还应当按规定上报和专项治理。

9.2.15 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承包人应当依法如实向项目发包人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组织抢救，减少人员伤亡，防止事故扩大。组织抢救时，应当妥善保护现场，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事故调查处置期间，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项目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应当配合事故调查，不得擅自离职守。

9.2.16 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向现场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项目经理报告。作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风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在施工中发生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9.2.17 本工程安全施工应严格按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苏州市政府《苏州市建设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承包人应遵守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注意高压电线、地下电缆等可能带来施工安全隐患的问题，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

一旦事故发生，不管在工地内还是与本公司有关的工地之外发生，其结果导致直接施工人员或

第三方人员伤亡时，应立即口头向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工程师报告，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递交书面报告。

工程开工前必须到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地下综合管线的交底工作，否则不允许开工，交底必须有书面记录。未交底擅自开工和交底后仍造成地下综合管线的损坏的，承包人要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作为本合同附件，双方应签署《安全生产合同》并按此执行。

9.3 治安保卫

补充 9.3.4 项：

在符合合同要求的范围内，进行工程的施工和竣工以及对任何缺陷做必要的补救，均应以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和不恰当的干扰为条件：

- (1) 公众的便利；
- (2) 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其他人财产的人行小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
- (3) 河流、航道、铁路、城镇道路和其他公共交通运输线路等；
- (4) 区中或地下的属于公共、团体或他人的管线和设施。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但由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必然影响除外。

补充 9.3.5 项：

承包人需配备专职人员进行施工现场、办公区及工人住宿区的安全保卫工作，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戴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

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制定以下方案及制度:治安联防方案、重大节假日安全保卫方案、治安保卫制度、工地门卫制度、民工住宿安全管理制度。

(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预案内容包括：成立治安突发事件处理领导小组、明确领导小组成员职责任务、处置程序及应急措施。

9.4 环境保护

补充 9.4.12

(1) 承包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附件“关于对苏州市公路管理处 312 国道苏州东段改扩建工程建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建环【2017】14 号文件的要求。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未做好噪声、粉尘、施工建筑垃圾、渣土和废弃泥浆、废气、废水和废油等的控制处理，并由此导致争议、投诉、索赔、赔偿、诉讼等，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3) 本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扬尘管理规定（暂行）》《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施工渣土运输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并按规定交纳有关费用。承包应对施工工地扬尘防治进行自查自纠，及时制定完善施工现场扬尘防治专项方案，按照方案要求制定各项制度、检查、记录台账等内业资料，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4)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做到工完、料净、场清。

(5) 承包人开工前应上报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计划，按照苏环办字（2016）24 号文《关于下发苏州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工作程序及“一标两表”的通知》对相关工程施工工地现场扬尘控制措施达标要求，编制专项方案及实施计划。发包人将严格按苏环办字（2016）24 号文要求审查承包人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计划，在开工前予以检查确认后方可开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积极配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的施工工地现场检查和考核。

(6)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考核办法》及国家、江苏省、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车辆、用于本工程的施工材料、污水及固体废物排放等均应满足

节能、环保的相关要求。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节能、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

9.6 承包人安全生产条件

9.6.1 承包人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当根据工程施工作业特点、安全风险以及施工组织难度，配备满足要求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当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从业人员中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9.6.2 承包人对于施工中使用的施工机械、设施、机具以及安全防护用品、用具和配件等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或者法定检验检测合格证明，并设立专人查验、定期检查和更新，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无查验合格记录的不得投入使用。承包人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当依法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并将登记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翻模、滑（爬）模等自升式架设施，以及自行设计、组装或者改装的施工挂（吊）篮、移动模架等设施在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9.6.3 承包人不得使用已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和材料。

9.6.4 承包人应当保证本单位所应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必需的资金投入。安全生产费应当由监理单位、发包人根据《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相关规定验收，按《江苏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在项目建设成本中据实列支，严禁挪用。

9.6.5 工程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应当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严禁在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施工作业区应当根据施工安全风险辨识结果，确定不同风险等级的管理要求，合理布设。在风险等级较高的区域应当设置警戒区和风险告知牌。施工作业点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施工便道便桥、临时码头应当满足通行和安全作业要求，施工便桥和临时码头还应当提供临边防护和水上救生等设施。

9.6.6 承包人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等事项。承包人还应当向从业人员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承包人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9.6.7 承包人应当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风险等级较高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后报监理工程师批准执行。必要时，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审核。

9.6.8 承包人应当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和风险评估情况分别制定项目综合应急预案、合同段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应急措施（包括人员物资安排、调配、机械设备、材料供应、组织安排等），告知相关人员紧急避险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承包人应当依法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

指定工程现场兼职的、具有一定专业能力的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9.6.9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履行安全施工职责。

(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①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②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③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④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⑤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⑥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

⑦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⑧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⑨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⑩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

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

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16) 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后 7 日内，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无论是否是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计划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进度延误的，承包人应自行承担有关整改费用；同时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本应承担的责任，包括工期拖延、施工组织不当等的责任。

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工程进度款用款计划。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分阶段施工计划的调整

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发包人或监理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它理由而对工程分析阶段工期所进行的调整，承包人一般无条件地服从。由此而可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将不另考虑。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3 款补充如下内容：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各项规定和发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制定的有关施工要求，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优良）；由此而可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将不予计量。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上述质量要求，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上述质量要求，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结算审计金额 1% 的违约金，并无条件返工使工程达到上述质量要求。若因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和工程质量的违约责任，并且工程质量的违约金与逾期完工的违约金叠加。由于返工造成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13.7 质量抽检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及试验和检验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2.3 款：

部分材料承包人在订货之前须向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材料样品并经书面批准，具体种类由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需要确定，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补充第 14.5 款：

当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发包人认可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的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费应由发包人承担。

补充第 14.6 款：

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负责材料检验与工程质量的控制试验。**对不能自行进行的质量检测、试验项目可委托相应行业的具有资质和检测能力的单位进行，但该外委单位必须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14.7 款：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一) 总体原则

(1) 对合同内有单价的清单子目，由于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中某一子目数量发生变化超出合同约定幅度（合同约定幅度范围：该清单子目工程数量变化超出合同数量的 15% 且金额超过合同总价的 2%），其单价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a) 清单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内的单价不作调整，执行原合同内单价；

b) 清单工程量变化幅度 15% 以外的（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处理原则：以中标总价相对于发包人预算价的比例为基准，基准上下 30% 为限制区间【 $(\text{中标价} \div \text{预算价}) \times 100\% (1 \pm 30\%)$ 】，

若其中标子目单价与预算子目单价的比例【 $(\text{中标子目单价} \div \text{预算对应子目单价}) \times 100\%$ 】在上述区间内，则执行原报价；若其中标子目单价与预算子目单价的比例超出区间，则执行预算对应子目单价按基准比例调整后单价【 $\text{预算对应子目单价} \times (\text{中标价} \div \text{预算价})$ 】。

(2) 对苗木规格发生变更，发包人有权以拟选用苗木与被替换苗木的市场差价作为参考依据，来确定变更价格；

(3) 标书中有相似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的，可以参照标书中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

(4) 标书中没有相同或相似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的，按以下情况处理：(a) 若可套用现行预算定额计算分部分项综合单价的，并在此基础上按 15% 的比率下浮，（对于苗木：按施工期间市场价审计，不作下浮）。(b) 若无法套用现行预算定额计算的项目，则由承发包双方协定变更价款。

(3)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包干措施费项目除外）：

① 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变更原则（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

③ 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

④ 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 规费、税金等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应费率按实调整。

(5)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合同价格调整参照本条款要求执行。

(二) 苗木甲供变更估价的特殊约定

(1) 承包人自愿承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供的绿化苗木，并承担据此所可能带来的相应风险。具体甲供苗木可能与招标清单所列内容存在差异（本次投标时甲供苗木为暂估量，实施中将按需进行增减），承包人承诺按发包人会同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进行商定具体要求执行；具体移植苗木情况以各方会签确认单为主，承包人不得因为投标中不平衡报价而拒绝。

(2) 若发包人在苏州工业园区范围内有需要移植的苗木，做为本工程甲供苗的，数量按实调增减，具体要求如下：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甲供苗木，以单棵树为单位，费用包含苗木踏勘、挖取、运输、移植、养护及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

1) 投标清单中有相同品种、规格的甲供苗木价格的，其结算单价按投标单价计算；

2) 投标清单中无相同品种、规格的甲供苗木价格的，参照 2017 年园区甲供苗木迁移费测算的分部分项的综合单价*1.1(见附件，下同。);

3) 若招标清单中仅有乙供苗木报价且在 2017 年园区甲供苗木迁移费测算中无相应分部分项的综合单价的，但在施工时按发包人要求改成甲供苗木的，其结算单价按乙供苗木清单子目价格×30%进行调整；

4) 若因设计变更增加甲供苗木且投标清单中无甲供、乙供苗木价格的且在 2017 年园区甲供苗木迁移费测算中无相应分部分项的综合单价的，由施工单位重新组价(最终以审计为准)进行变更报批。

5) 2017 年园区甲供苗木迁移费测算中苗木规格包含下限不含上限，如紫薇杆径 18-20cm，指大于等于 18cm 小于 20cm；部分品种参考相近品种价格。

6) 甲供苗迁移费用优先参照施工单位投标单价，若无投标单价则参照 2017 年园区甲供苗木迁移费测算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

(3) 承包人移植苗木的进度服从发包人现场协调。甲供苗木的养护时间与本工程其它苗木要求相同。

(4) 本工程苗木需保证 100%成活率，苗木死亡或缺失由承包人按原设计规格重新采购苗木，并及时补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若死亡或缺失苗木经发包人同意不进行补种的，按照该苗木移植费用的 3 倍收取违约金(同时扣除原有迁移费用)。

(6) 甲供苗的主要工作内容包含便道、苗木起挖、运输、栽植、养护等。高压线下甲供苗木起挖所涉及的供电、通讯等相关部门的备案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考虑到甲供苗的供应地点在施工中可能存在变化，在苗木移植过程施工方应充分考虑苗木供应场地变化所承担的风险，并计入投标报价中；承包人承诺不据此进行费用和工期索赔；

(8) 招标文件所列甲供苗数量为暂定数量，考虑到甲供苗的供应数量和品种在施工中可能存在变化，在苗木移植过程施工方应充分考虑苗木供应变化所承担的风险，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9) 本工程乔灌木如采用甲供苗，供应地点基本为园区范围内(实际施工时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具体运距长短运价不予调整)，甲供苗迁移、运输时必须采取措施确保现场安全文明、卫生保洁及现场保留苗木的保护，请各投标单位投标时予以考虑。

三、色块、草坪等部件测绘

绿化工程全部完工后的色块、草坪等部件测绘，由发包人填写任务委托单委托园区测绘中心测绘。若最终测绘面积小于理论面积(招标数量+清单调整数量+变更数量)则以测绘面积为准；若最终测绘面积大于理论面积(招标数量+清单调整数量+变更数量)则超出理论面积的 5%以内部分予以认可，超出理论面积的 5%以外部分不予认可。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1 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完成工程量是指承包人按施工图纸、经批复的变更图纸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实际支付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及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

16.1.2 当用于本工程的人工、主要材料不进行调差。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除本条款以外的施工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并将风险费用计入总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调整。

16.1.3 其他调整因素

(1)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审核后，计入合同外变更项目工程款支付范围（与合同内工程款分开编制计量月报），但最终以结算审计为准。

(2) 其他合同价格调整办法:

a、对材料品牌和规格发生变更, 发包人有权以拟选用材料与被替代材料的市场差价作为参考依据来确定变更价格。

b、原投标综合单价中由发包人约定为暂定材料价格的, 结算时按发包人确认后的材料价格替换招标时所暂定材料价格。

c、原投标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应发包人要求变更时, 结算时按发包人确认后的变更材料价格替换原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价格(明显不平衡报价的按合同规定处理)。

16.3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发包人承担的风险: 施工过程中主要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6.1 中的规定); 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发生变化(该变化由省级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 施工过程中由于工程变更或施工范围变化引起的工程数量的增减; 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和数量差异的风险。

承包人承担的风险: 施工过程中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专用合同条款第 16.1 中规定的除外); 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出台导致人工、机械使用费或其他取费变化; 工程竣工移交给发包人前发生的各种自然灾害、停水、停电等; 除以上约定发包人承担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

另外, 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有关规定的防洪、防台风措施等灾害性天气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将不接受承包人由于采取防洪、防台风措施等灾害性天气向发包人提出的费用索赔。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 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 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 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监理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 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7.2 预付款

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17.3.2 款细化为：

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且承包人提供发票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详见补充条款。

17.3.3(4) 款细化为：

安全生产费进度款的支付详见 9.2 款。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签约合同价；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1) 所有暂列金额（如有）； 2) 所有暂估价； 3) 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4) 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5) 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7) 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如有，包括计日工）；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3) 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4) 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5) 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 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补充 18.2（6）款：

竣工验收开始前，承包人应按照规范要求或技术规定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竣工文件。

本款补充第 18.3.8 项：

在工程接收单位接收前（移交工程的时间以接收单位安排的时间为准），工程范围内的保洁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保洁工作必须达到园区城管等相关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

18.7 竣工清场

补充 18.7.3 款：

为完成合同工程而由承包人实施的临时工程，工程竣工之后经监理人批准不须拆除的，其所有权归属发包人。

修改 18.8 款：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修改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后 28 天内。

补充 18.9 款：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交工验收资料的整理工作，以便发包人

及时组织交工验收。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完成交工验收资料的整理工作，不仅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竣工文件费不予计量，发包人还将对承包人扣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资料的提交工作，否则将对承包人扣以 5 万元的违约金。

19.7 保修责任

第 19.7 款后增加如下内容：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对工程质量负责，承担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而造成的修复工作及费用。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人基本要求：

1.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
2. 在苏州市区范围内有经保监会批准的分公司机构，并正常经营；
3. 在苏州市区有固定营业场所；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有依法缴纳税费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 穆迪或标普评级 A 级及以上级别的保险公司；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名义共同投保，自行报价。承包人投保时应充分考虑并按合同条款要求尽最大可能规避和转嫁风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包干使用。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如实际缴纳费用低于中标工程量清单中子目合价按实际缴纳费用结算；如实际缴纳费用高于中标工程量清单中子目合价按该子目合价结算，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承包人未足额投保造成的超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投保时暂按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考虑，若施工工期大于合同工期，则保险期限应相应延长，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款约定为：

详见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9 款“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有新的通知或文件发布实施，承包人应按新的通知或文件执行。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并按实与发包人结算。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款细化为：

详见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9 款“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如果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发生意外伤害或伤亡，应向保险公司索赔。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不承担由伤害引起的赔偿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及其他费用，除非伤亡是由于发包人或其职工的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

保险费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另计量与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末增加：

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明的其他保险费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另计量与支付。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款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偿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补充：

本项所述(1)、(4)目风险应按照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8)目补充如下内容：

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关键施工设备未能在监理人指定的时间进场。

补充(10)、(11)目内容如下：

(10) 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对交叉施工的协调及统一安排。

(11)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采取积极补救措施造成工期严重延误。

原本项(10)目序号修改为(12)。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目补充：

(5) 承包人发生 22.1.1 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a) 发包人可按签约时合同价格的 1% 金额要求承包人交纳违约金，该违约金或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或在中期支付证书中扣除，并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计入承包人信用档案，若情节严重的将会对信用考核进行降级处理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b) 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他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工程师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发包人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工程师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c)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7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承包人任何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 22.1.4 和 22.1.5 款的规定办理。

(6) 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转包或违法分包按《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进行处理。

2) 承包人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必须自费更换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3) 承包人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工程质量标准，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必须自费返工至约定质量标准；经多次返工工程质量仍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请有关部门鉴证为可使用工程的采取降级使用，但必须承担质量违约金，质量违约金为不合格部分工程总额的 20%；对多次返工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约定质量等级，第三方修建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

4)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除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外，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 万元/次。

5) 工期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6)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况。

① 中标后承包人管理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更换管理人员将视为违约行为，发包人将向承包

人收取违约金，具体为：项目经理 20 万元，项目总工 10 万元，专职安全员 5 万元，其他人员 2 万元。

②中标后承包人管理人员现场管理工作不到位，或无法起到应有的作用，视为不称职，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更换相应的管理人员，并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具体为：项目经理 20 万元，项目总工 10 万元，专职安全员 5 万元，其他人员 2 万元/次。

③承包人项目经理暂时离岗须向发包人代表书面请假，未经许可无故离开工作岗位的，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000 元/人·天。

④承包人项目总工暂时离岗须向发包人代表书面请假，未经许可无故离开工作岗位的，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00 元/人·天。承包人安全负责人暂时离岗须向发包人代表书面请假，未经许可无故离开工作岗位的，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00 元/人·天。

⑤承包人其他管理人员暂时离岗须向发包人代表书面请假，未经许可无故离开工作岗位的，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00 元/人·天。

⑥承包人项目经理、总工必须为本单位职工，并提供社保证明报备监理人，若发现为非本单位职工，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000 元/人，并要求更换。

⑦承包人必须配足现场技术管理人员，施工现场质量验收、报验等工作必须由项目部技术管理人员负责，资料填报签名必须全部为项目部技术管理人员，若发现违反本条规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00 元/次。

⑧承包人大宗材料采购必须全部由项目部负责，并将所有大宗材料采购的合同提交至监理人备案，发包人将不定期对承包人大宗材料采购渠道、费用支付等情况进行检查，若发现违反本条规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 万元/次。

⑨承包人项目部必须加强对一线工人的安全、施工技能培训，并做好所有培训的资料整理、归档工作，发包人将不定期对承包人执行培训情况的考核、抽查，若检查发现未进行培训或培训敷衍了事，无法满足工程要求，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 万元/次。

⑩施工现场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按要求全部持证上岗，项目部应加强对现场特殊工种的管理，发包人将不定期对现场进行检查，若发现违反上本条规定，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 2000 元/人·次、其他人员 1000 元/人·次。

⑪工程变更及工程量清单调整未按发包人变更管理要求及时报批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3000 元/次，直至承包人按要求办理报批手续完毕。

⑫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发包人提出的与工程建设、管理密切相关的指令、要求以及工程变更，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否则，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000-5000 元/次。

⑬发包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承包人施工期间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进行调查，每调查发现一次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如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或移交后的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人投诉、闹事、上访索要工资等现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凡承包人承接的工程项目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

资引发集体上访或冲击、围堵工程现场、发包人及项目法人办公场所或政府部门等群体性事件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启动清欠应急预案，在前述群体性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无条件支付所有拖欠农民工的工资，否则，承包人将无条件同意发包人动用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或自有资金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向发包人依约承担违约责任和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应处罚。若发包人动用履约保证金或超过依约应付比例的工程款或自有资金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之日起3日内补齐该垫付费，否则，该垫付费视为已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且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垫付费及垫付之日起至扣除之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若应付的工程款不足以扣除前述发包人垫付费及利息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索不足部分。

⑭因承包人违约使合同无法按约定期限和质量标准履行，发包人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并提出经济索赔。

⑮承包人重大违约行为：承包人出现下面规定的情形，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均有权终止合同，无须承包人同意，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承担违约金，若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尚应赔偿因合同终止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 a、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b、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完工，且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的；
- c、已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修复或经修复仍不合格的；
- d、将承包的建设工程非法转包、擅自分包的；
- e、任意更换注册建造师或主要负责人的；
- f、合同中提及的其他重大违约行为。

⑯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不得向第三者提供任何图纸，如有违反，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10万元，具体数额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损失决定。

⑰本工程不得发生安全责任事故，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若为承包人责任，则视同违约。除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外，还须另行支付发包人合同违约金5~10万元/次。本工程不得发生质量事故。若发生质量事故，则视同违约。除按现行有关规定处理外，还须支付发包人合同违约金5万元/次。若在检测时发现因施工质量原因导致检测失败，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返工，并承担所有损失。

⑱承包人必须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扬尘管理规定》和《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施工渣土运输管理暂行规定》等文件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承包人须负责材料运输通道及相关乡镇道路的保洁工作。进出工地的材料运输车辆不得发生抛、洒、滴、漏等现象。如发生污染道路等情况，视情节轻重程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0.2~1万元/次。由于保洁原因导致交通事故的，除履行相应赔偿责任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因扬尘管控，环保等原因遭到相关职能部门通报或处罚时，承包人除支付罚金外，还须承担由此造成对发包人的不良影响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3~5万元/次。凡被发现随意弃置土方、乱倒渣土等情况，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并移交园区城管部门及公安机关处理。在园区城管部门

或公安机关处理前，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其它单位弃置于本工程范围内的土方和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理。

⑨若工程施工中，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各方面遭质监或上级主管等部门通报，视同违约，承包人除需无条件妥善处理有关事项外，视情节轻重程度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违约金0.5~5万元/次，如遭遇媒体曝光，对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严重程度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违约金5~10万元/次。该款项无需经承包人同意，如承包人不予缴纳，发包人暂停进度款支付或直接在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根据园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要求，本项目违约金不在工程进度款里直接扣除，承包人在收到违约联系单后应在7日内转账至市政工程部合同违约金汇款专用账户（收款人：苏州工业园区非税收入财政汇缴专户账号：322019888360582002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并于缴纳1~2天后带缴款凭证到市政工程部财务科开具非税专票并上传至《苏州工业园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平台》，如不及时缴纳将无法进行当月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现场如发现下列违规现象时，发包人(或监理人)将予以拍照记录，并要求承包人缴纳相应违约金，具体标准见下表：

序号	违规内容	承包人违约金	备注
一	安全文明类		
1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	1000元/人/次	
2	现场严禁吸烟，发现一个烟头	1000元/人/次	
3	闲杂人员未经登记而进入施工现场	500元/例	
4	安全专职人员擅自离岗、或安全检查安全人员没有到岗	1000元/人/次	
5	特种作业工种施工人员没有持证上岗	1000元/人/次，并要求相关无证人员退场	
6	打架斗殴	5000元/次	
7	职工其他不文明行为	500元/起	
8	现场材料乱堆乱放、环境污染、不能按照要求进行现场管理的	2000元/次	
9	施工机械进场、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	1000元/次	
10	现场违章用电或不按临时用电设计，私拉乱接电源	1000元/次	
11	2m高以上施工平台没有护栏，高处孔洞没有防护措施	1000元/次	
12	脚手架搭设明显存在安全隐患	1000元/次	
13	对于无安全交底、安全管理制度不全者	500元/次	

14	安全检查记录不真实或不完整	500元/次	
15	临时围墙、大门破损	2000元/次	
16	生活区(办公室、宿舍、厨房及厕所等)卫生差	2000元/次	
17	上级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大检查评比中被通报批评	5000元/次	
18	未按审批的重大危险源施工措施及专项方案(消防、安全等)进行施工	5000元/次	
19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1000元	
20	新进场施工人员未经三级教育、或者未经考试合格而上岗作业	500元/人	
21	施工电气设备及工具不能定期进行自我检查	1000元/次	
22	使用已破损的电线及由可能漏电、触电的;电源上没有安装漏电断路器的;乙炔、氧气等铁罐未按规定摆放的;电焊、切割产生火花的作业周围的可燃物体不采取防护措施的	1000元/次	
23	起重作业无指挥;设备未按规定报验就进场使用的	2000元/次	
24	拆除工程(模板、脚手架等)未经监理语序或方案未经规定程序审批的	5000元/次	
25	无保护的高空抛物	1000元/次	
26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	1000元/人/次	
27	自选专业分包队伍未办理报批手续;未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或者未按规定要求派出管理人员	1000元/次	
28	分部分项工程、难、复杂、关键、新技术、新工艺的工序安全技术交底的工种不齐全,交底手续不完备,或没有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1000元/次	
29	对建设主管部门、发包人、监理单位检查人员提出的(或工地例会、工程师联系单、通知单等书面指出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不按期整改或不报告有关人员进行复查的,或对监理工程师安全类通知单不按时整改回复的	1000元/次	
二	质量控制类		
30	施工单位擅自分包;或者将承包的建筑工程全部转包的	5万—20万元不等,并报告建设主管部门	
31	没有技术方案或技术方案未经监理审批擅自施工	2000元/次	
32	材料以次充好、假冒伪劣以及未按照设计技术要求采购的	50000元/次	

33	未严格按照编制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检验批施工程序进行工序报验的	1000元/次	
34	未经监理验收签证即进行下一步施工	20000元/次	
35	擅自变更经批准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的；私自修改施工图纸的	5万元—10万元/次	
36	各分项工程必须实行技术交底制度，一经检查无技术交底或技术交底不具备施工技术指导性	1000元/次	
37	严重施工质量缺陷(除常规处理外)	2万元/次	
38	破坏别人成品造成损失、损坏	1000元—5000元/次并赔偿损失	
39	不合格材料运至施工现场的（不符合合同约定、检测不合格、不符合设计要求等）予以没收并罚款	2000元/次	
40	合格建筑材料未经监理认可、验收、取样送检就直接用于工程中的	2000元/次并重新进行检测、验收	
41	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的检验批工序	1000元/次且继续整改	
42	主要、关键工序的施工、施工管理（技术）人员不在场的	1000元/次	
43	未经监理或发包人允许，随意开槽打洞的	1000元/次	
44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发包人或监理口头或书面下达的指令	5000元/次	
三	进度控制		
45	未按要求按时递交进度计划的	1000元/次	
四	投资控制		
46	承包人虚报、乱报签证费用及进度款的	500元—2000元/次	
47	施工单位擅自与设计单位联系修改图纸内容的	5000元/次且对修改而导致的费用增加不予认可	
五	其他		
48	工程各类资料不能完成及时、同步的	500元/次	
49	对发包人代表及监理人员有侮辱、责骂、威胁等过激行为的	5000元/次，并将相关操作班组及人员清退出场，同时追究项目经理责任	
50	拒绝接受监理人发文的	1000元/次，并通报建设主管部门	
51	与其他参建单位不配合、不服从总监协调、不服从发包人、监理现场管理	2000元/次	
52	受到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5000元/次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本项目补充如下内容：

若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及进度严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并经两次书面警告无效后，则发包人有权无条件收回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另行委托施工，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发包人将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1) 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1 项第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整改通知指定的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 合同因承包人原因解除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且应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聘请其他承包人完成剩余工程增加的成本、发包人选聘后续承包人期间的工期拖延损失等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部分。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前述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随时进入现场完成剩余工程，或雇用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

(3) 合同解除并不因此而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授予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任何权力。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内完成施工现场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等的清理和撤离，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未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完成前述清理和撤离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视为放弃现场遗留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所有权，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合同解除后，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应将现场的任何材料、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运出现场，若发包人或第三方需要时，可使用承包人的一切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等。

(5)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尽快查清并书面签证确认以下情况：

- a、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质量以及对应的合同价款；
- b、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该配合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书面签证确认上述情况。承包人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内不参加上述情况确认的，应无条件接受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书面签证确认的上述情况。

22.2.1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 (6)、(7) 目补充如下内容：

(6)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延误工期，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价款由苏州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向承包人直接付款，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顺延延误工期，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

或费用索赔。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延误工期，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延误工期，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7) 其他：发包人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2) 28 天修改为 180 天。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增加本项第 (5)、(6) 如下内容：

(5) 鉴于发包人在招标时已要求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承包人应接受开工时的现场条件，对部分未完成的绿化迁移、管线改迁、设施及结构拆迁等，协助发包人解决，清理现场遗留的垃圾及残留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或现有建筑物、在建工程对本工程可能造成影响等情况为借口，做出额外索赔或延长工期的要求。

(6)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由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应予顺延的工期，承包人不得就此提出费用索赔。

补充 25 款为：

25 廉政建设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苏交监察〔2007〕13 号发布的《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补充 26 款为：

26 履约考核

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按其违约进行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照相关履约考核办法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计入承包人信用档案。

补充 27 款为：

27 科技创新要求

发包人鼓励科技创新，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可积极探索，将合适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用于本工程。因承包人科技创新降低了合同价格或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将予以适当

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发包人另行制定。

补充 28 款为：

28 确保发包人不受指控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在合同执行过程妥善处理好协作单位、所雇佣的农民工等有关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工程款、工资等事宜。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犯指控，承包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补充 29 款为：

29 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必须遵守并执行苏州市和苏州工业园区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有关文件，及时到园区一站式服务中心交纳农民工工资担保金，并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的交纳凭证（不及时提供有效的交纳凭证将不予以计量），保证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

除上述要求外，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等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相关文件，认真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要求。

发包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承包人施工期间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进行调查，每调查发现一次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凡承包人承接的工程项目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集体上访或冲击、围堵工程现场、发包人办公场所或政府部门等群体性事件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启动清欠应急预案，在前述群体性事件发生之日起 3 日内无条件支付所有拖欠农民工的工资，否则，承包人将无条件同意发包人动用履约担保或工程款或自有资金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向发包人依约承担违约责任和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应处罚。若发包人动用履约担保或超过依约应付比例的工程款或自有资金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之日起 3 日内补齐该垫付费用，否则，该垫付费用视为已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且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垫付费用及垫付之日起至扣除之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若应付的工程款不足以扣除前述发包人垫付费用及利息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索不足部分。

补充 30 款为：

30 其他要求

30.1 投标人应按省市关于开展“品质工程”等文件要求组织施工及进行现场管理。上述所有工作发生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30.3 管线保护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苏州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和园区实际，本项目管线保护要求如下：

30.3.1. 职责定位：负责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的管线安全；编制、落实管线保护方案和应急

处置预案，签订安全保护协议；对发现的管线安全隐患实施整改；参与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30.3.2 人员配置：承包人应设置管线保护专员，数量视工程规模及发包人要求确定。管线保护专员受项目经理直接领导，负责工程范围内管线施工协调和管线保护的集中管理。

30.3.3 前期准备：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及管线单位交底情况进行现状管线摸排和测量放样，并会同管线产权单位在现场设置醒目标记，包括埋深、管径等关键数据，做好标记的现场保护。对于埋深较深的电力、燃气、给排水、重要通信或其他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管线，承包人可委托园区测绘中心进行测量放样。

承包人应根据管线调查成果及相关交底文件要求，在管线产权单位的指导下，编制有针对性的管线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经发包人审查确认后，报管线产权单位审批。在进场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管线产权单位要求办理相关报建手续，并为之签订安全保护协议。若现场施工条件发生变化，承包人应及时与管线产权单位联系，进行管线保护方案调整。

承包人应组织技术人员向现场作业队伍进行现状管线和施工保护方案的详细书面交底，建立健全内部复核、校核机制。

承包人在接到管线复核确认后，原则上应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手续。

30.3.4 现场施工：现场管线原则上应先迁改（或停供）再施工；确需保留的管线，应在各项保护措施落实到位后再施工。承包人不得擅自改变施工方案。

对于大口径管线、重要管线以及其他管线埋设位置或深度不明时，承包人应当挖样洞复测，在掌握地下管线的实际走向和埋设深度后，方可施工。在管线1米范围内，严禁机械开挖。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管线资料有未标注或标注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应立即停止施工，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待发包人确认并补充相关资料后，方可继续施工。

30.3.5 应急处置：承包人应与各管线产权单位建立管线应急保护机制。如遇损坏等突发情况，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停止施工，采取措施保护现场，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同时通知管线产权单位开展抢修，努力减小损失和社会影响。如发生管线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规定逐级上报事故情况，不得瞒报、谎报。

30.3.6 未尽事宜，按各级部门管线保护的相关文件执行。

补充31款为：

31 补充条款

31.1 项目法人

本工程由园区财政出资，工程款由苏州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集中支付，项目法人单位为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工程部，作为项目招标人进行招标并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负责项目全过程的建设管理。

31.2 法律

本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等。

31.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施工期间或施工后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31.4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5 场外交通

除发包人另行委托专业单位实施场外交通设施外，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由承包人自行查勘，如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加固、维修、养护、保洁费用，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31.6 知识产权

承包人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工程所用的或与工程有关的或供工程使用的任何承包人的设备、材料、施工机械、工艺、方法等方面侵犯任何专利权、商标权或名称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而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并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和其它费用。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在中标、合同签订、工程施工期间及交付使用后的任何时间，无论承包人使用的材料、工程设备、成品和半成品是否通过发包人、监理人或任何第三方的检查、检测和检验，以及是否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一旦出现承包人使用的材料、工程设备侵犯或涉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等情况的，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拆除、更换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费用等法律责任。如果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书面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上述工作，则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执行该工作，因此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与第三人结算确认后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并向承包人追讨不足部分。

31.7 提供基础资料

承包人应负责收集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收集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纸质版，承包人可在发包人资料档案室借阅或复印，并应向相关管线管理机构、管线权属单位及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调阅相关地下及水下管线档案资料。承包人进入现场施工后应委托专业单位

进行调查和探挖工作，确认现有管线位置、种类及埋深，采取措施予以保护，对原有管线或者设施埋设的位置不明时，应当挖样洞复测，在掌握实际情况后方可施工。如有损坏，承包人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做好记录，并立即通知有关单位进行抢修，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赔偿等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1.8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给接收单位之日止。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费用。承包人有证据证明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系因非承包人的第三方原因损坏的，可在承担上述责任后向第三方追偿。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给接收单位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费用。承包人有证据证明成品或半成品系因非承包人的第三方原因损坏的，可在承担上述责任后向第三方追偿。

31.9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合同履行其任何义务或实施工程或未能执行监理人的指示，监理人可指令承包人立即改正过失或违约行为。如在发出上述指令 7 天内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并未有明显之改进，监理人报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将所涉及项目的全部或部份委任其他承包人承造，一切费用应从支付给承包人之金额扣除并另外对承包人提出索赔。

31.10 工期延误

31.10.1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1.10.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1.10.3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合同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31.10.4 工期是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施工交叉、道路交通影响等不利因素造成的时间损失在内的，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首先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资料及水文地质资料，不能因为多雨天气或承包人未与其自己的分包商和其他承包人就正确执行相应施工合同进行管理、协调和配合而要求延长工期。非因以下事件，承包人不得要求延长工期：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经承包人书面催告后十五日内仍未提供的；
- （2）因发包人修改质量标准、工程变更、指令额外工作而使工程价款增加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0

%（不包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数量引起的价款增加）；

（3）承包人已按本合同约定完全履行义务的情形下，发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经承包人催告后仍不支付，致使承包人无法施工的；

（4）不可抗力影响（需经国家权威机构认定并出具证明文件）；

（5）合同约定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遇以上事件发生,而又有证据证明必然影响工程之交工时间的,承包人应在以上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延期报告并附随详细资料,经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应予顺延的工期,承包人逾期提出的,视为上述事件不影响工期,发包人不予考虑。但以上事件是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或承包人延迟履行期间发生,工期一律不予以延长。

因以上可延长工期事件导致工期延误或承包人工程进度被在同一施工现场范围内执行工作的发包人聘请的其它承包人或其它方延误的,除依约由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应予顺延的工期外,承包人同意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损失或费用。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交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承包人同意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损失或费用。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总工期中包括与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交叉施工中可能产生的工期损失;当承包人与进入现场的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发生冲突时,应无条件服从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协调;承包人应在报价中考虑与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交叉施工的因素,由于第三方因素对工程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相关损失而引起的索赔费用将不予考虑。

31.11 暂停施工

31.11.1 发包人可以随时指示或通过监理人指示承包人暂停进行部分或全部工程。在工程部分或全部暂停期间,承包人应保护、照管及保障该部分或全部工程免遭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承包人每天应将当日现场工人人数和机械详细记录在册,并在停工之日起 7 日内上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确认,发包人和监理人仅给予承包人工期顺延、人工窝工费及机械闲置费,其他一概不计。若承包人延期申报的,视为承包人放弃,发包人和监理人将不给于任何工期和费用方面的补偿。

31.11.2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不能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

31.12 材料与设备

31.12.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生产设备的制造,材料的生产加工,以及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的所有其他方法实施作业:

（1）按照合同规定的方法;

（2）按照公认的良好惯例,使用恰当、精巧和仔细的方法;

(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使用适当配备的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4)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完整的材料样品,该等材料样品不得低于发包人提供之材料样品要求。若承包人提供之材料样品不符合监理人及发包人的要求,该等样品被视为无效且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提供之材料样品完成本工程之施工,相关一切费用及工期应包含在投标金额中,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订货,发包人有权对此材料自行采购,结算时按招标控制价中材料价格且下浮后金额(按合同下浮率)从竣工结算中扣除,同时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材料的管理费(此材料造价的20%),但承包人仍须对此部分材料提供接收、保管、施工配合、成品保护等配合工作,发包人给相应的配合费(此材料造价的2%),同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工程合同造价2%的违约金,从当月进度款中一次性扣除(结算也不得计取),承包人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必须无条件服从,不得提出任何工期和费用等方面的一切索赔。

(5) 所有材料、设备采购前,承包人须提前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材料样品(若无法送样品,经发包人同意后可送材料样本)和有关资料(一式三份),以取得发包人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采购,若未经发包人书面审核擅自采购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提交有关资料如下:

- 1) 制造商的材料标准样品和合同规定的样品或样本,均由承包人自费提供;
- 2) 监理人指示的作为变更的附加样品。

3) 所有样品应附上该材料之说明书、原产地证书、出厂报告、技术参数、性能介绍、工程中拟定用途、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以供审批。承包人须按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及递交样品报送单。

(6) 发包人、监理人根据需要,有权按照合同、技术文件等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在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制作过程中或装运前,前往生产工厂进行监造。监造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发包人、监理人将严格按照审批后的材料设备样品对所有进场材料进行现场验收,若材料设备未经验收擅自使用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1.1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应在不少于7天前,将任何生产设备或每项其他主要货物将运到现场的日期,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31.12.3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所需的所有货物和其他物品的包装、装货、运输、接收、卸货、存储和保护;以及保障并保持发包人免受因货物运输引起的所有损害赔偿费、损失和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和开支)的损失,并应协商和支付由于货物运输引起的所有索赔。

31.12.4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准入厂商或品牌名单应符合招标文件、补疑书及澄清文件的规定及要求。

31.12.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监理人或发包人可要求在承包人或其代表在场的情况下从每一批材料中抽样用作检验,这样抽取的样品应视为一批材料的代表。如果任何一批材料中的样品不符合规定的标准,整批材料将被认为不符合合同要求。监理人或发包人可以通知承包人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全部均予退货,无论是已经采用与否,其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支付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而且不允许

由于更换而延长工期，而且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样品检验费用。对于任何拒绝验收的材料，如果是由于监理人或发包人对承包人已付款的一部分，则发包人将把此款扣回。但是如果监理人或发包人决定保留那些已经安装好的材料，发包人将按双方协商的结果扣除部分款项，但并不减除承包人在合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运抵到现场的所有材料设备均需提供合格证、质保书等。此外，无论在施工进度中是否已付款，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的书面批准，不应从现场搬移出去。

在中标、合同签订、工程施工期间及交付使用后的任何时间，无论承包人使用的材料、工程设备、成品和半成品是否通过发包人、监理人或任何第三方的检查、检测和检验，以及是否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一旦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擅自使用与合同、图纸及投标承诺不符的材料、工程设备、成品和半成品，承包人必须自己拆除、更换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贰万元/次违约金。造成工期延误的，同时承担延期责任。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拆除、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拆除、重新采购并更换，因此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与第三方结算确认后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并向承包人追讨不足部分。

31.12.6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合同文件中提及的任何材料、产品或设备的品牌、型号或厂家仅是指它们的材料、性能和工艺的等级和水平，只要相关材料、产品或设备具有同样质量或工艺水平及满足下述任一条件，承包人可在报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认可、批准的前提下予以采用：

a) 合同签订后，监理人和发包人所选用之材料 / 设备在市场上取消供应和 / 或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于签订合同后禁止使用该物料 / 设备（承包人须给予证明，如该等取消供应/禁止发生于合同签订前，则本条款不适用）；或

b) 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使用其它替代品。

除上述两条原因外，其余任何原因导致的材料替换被视为承包人提出的材料替换。

如果承包人欲提出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在不影向进度计划之情况下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a) 拟被替代的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测试及其它任何详细资料；

b)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测试、价格及其它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c)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及与之有关的所有合同文件索引；

d)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申述；

e)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用品之间的差异及比较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方面的影响；

f) 价格上差异；

g) 监理人和发包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它文件。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

监理人和发包人未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拒绝使用上述替代品，并须采用原定的材料。

只要严格依照上述申请替代品的程序，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和发包人申请材料代换，否则，监理人和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的任何材料代换申请。

在提出任何材料代换的申请以前，承包人确保他用于代换的材料与被代换的材料具有同等的质量和工艺水平，能为设计规定的空间允许，在维护、功能、形态、寿命、对环境的适应性等方面都相匹配，且代换应对发包人有裨益。

承包人应为他所申请的代换准备足够的试验数据和其它支持性资料，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藉以判断承包人的代换是否与合同文件规定的材料具有同等的质量和工艺水平等；由非合同文件中的约定的厂家提供的产品，或非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品名或型号或类别或产地，都将被认为属于材料代换；替代材料是否与被代换材料具有同等的质量、工艺、使用效果和经济性将完全由监理人和发包人裁定；监理人和发包人的书面裁定将是最终的和有约束力的。

用于代换的材料和工艺方法必须具有由有关政府机构或其它有管辖权的组织签发的准予使用或应用的证书；监理人和发包人对任何材料代换申请的批准不影响承包人须严格遵守合同文件中的规定及所须承担的责任，承包人还必须对由于采用代用品而引起的一切附加工作以及任何延误以及自己的费用与开支承担全部责任。

在承包人向监理人和发包人递交任何材料代换申请时，承包人应同时递交为合理确定有关材料代换可能带来的费用节约或增加金额所需的有关文件。监理人和发包人应审核承包人所提出之费用金额是否合理，并于合理期间内确定替代和工程物料 / 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 / 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约定：

a) 如果替代材料和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涉及额外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b) 如果替代材料和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值，则将节省金额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31.13 变更程序

31.13.1 变更工程价款（包括暂定费用、签约合同价内及签约合同价外工程变更的价款）在竣工结算时最终审核确定。在竣工结算之前，发包人在承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后确认的变更工程价款仅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包含合同提前终止情况）的依据。承包人在工程结算之前对变更工程价款有异议的，可以在竣工结算时提出，而不得以竣工结算之前变更工程价款未确认为由拒绝实施或不按时实施变更工程，如承包人拒绝实施，发包人可以将该变更工程交由其他承包单位实施，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该费用 20%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实施费用及违约金。

31.13.2 工程变更实行“先报批后实施”的原则：工程变更实施前应完成工程变更方案报批手续，工程变更实施完成后，应及时办理工程变更（费用）报批手续。工程变更管理按《苏州工业园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要求执行。

31.14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31.14.1 承包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月内与发包人或发包人聘请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核对完毕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纸，并确认该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确定招标工程量清单核对后的合同价（下称核对合同价），核对合同价与签约合同价之间的差异按照工程变更付款约定处理。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月后承包人申请进度款需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批准文件，如未能完成，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承包人不按要求及时报批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在结算送审前仍未完成此项工作的，本工程全部审计咨询费用（以发包人与相关审计单位确认的金额为准）直接从审定价款中扣除，承包人无条件接受。

31.14.2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

工程进度款付款审批流程按照《苏州工业园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审批完成后由园区国库支付中心集中向承包人直接付款，承包人开具的工程款发票抬头为“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工程部”。

月度工程进度款付款审批完成后,在30日内办理支付该月度签约合同价内已完合格工程金额的50%（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和审批程序）。在未支付金额中，发包人留存承包人计量款的1%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变更、现场签证等签约合同价外项目确定并实施后，在当月工程进度款支付（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不超过经发包人初步审核的该签约合同价外项目增加款项的50%；签约合同价外项目价款在竣工结算时最终审核确定并支付或扣减。

工程完成并通过交工验收，审计结束，并养护期满一年支付至审定金额的80%，余款（其中审定金额的17%为养护费、审定金额的3%为工程质保金）待两年养护期满并移交相关管理单位后无息付清。养护期从发包人颁发交工验收合格鉴定书之日起开始计算，时间两年。二年养护期内承包人的维修、养护等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

签约合同价内项目与签约合同价外项目的进度付款支付申请表必须分开上报。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承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增值税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工程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发包人和园区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相应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不能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第一次申请付款所需资料：

承包人在第一次申请付款时，必须在付款申请材料后附上：1、按照苏州工业园区有关规定，承包人在一站式服务中心办理的民工工资担保手续（复印件）。2、按照相关规定在园区一站式服务中心办理的农民工工伤保险金证明等。

31.15 验收和工程试车及交（竣）工验收

31.15.1 交（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交（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7)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1.15.2 除具备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交（竣）工验收条件外，工程交工验收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 ① 园区专业测量单位提供的 MicroStation 或 AutoCAD 格式竣工图电子文档等资料；
- ② 完整的交工结算资料已提交发包人。

31.15.3 交（竣）工时如出现交工检测和竣工鉴定质量不合格的情形，承包人 应按监理人、发包人 或上级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相关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影响工程整体交工验收(含中间交工验收)的，将另行追究相关责任。

31.15.4 竣工文件编制时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阶段性交工、节点工程试运营、验收等的特殊性，按规定整理完成并经阶段性验收合格后，最后按整个项目进行汇总整理及评定。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本工程涉及的竣工资料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做好单独竣工文件的整理、编制、归档和移交工作，竣工资料须满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要求，该费用不单独计列，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1.15.4 交（竣）工清场

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 (1) 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
-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31.16 工程结算

31.16.1 本工程价款结算由苏州工业园区审计部门直接实行审计监督，以苏州工业园区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承包人应按苏州工业园区审计部门要求提供结算审计资料，结算审计期限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审计部门送审计划确定，承包人和发包人均应无条件同意配合，并承诺不就此提出任何异议。

31.16.2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结算审计，造成审计时间拖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31.16.3 结算审计后，如果工程结算核减金额超过送审总价的 7%，则其结算审计费用的浮动部分中，超过 7% 部分按核减造价 4% 计算确定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直接在结算金额中扣除。

31.16.4 一旦苏州工业园区审计部门出具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则视为：工程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变更价款、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索赔款及可能存在其他工程价款等）已经包括在上述审计报告载明的结算金额之中，一旦根据结算审计报告付清了工程结算尾款，则除保修金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外，承包人承诺不再主张任何价款。

31.16.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 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1) 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承包人不能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3) 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2) 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3) 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4)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31.16.6 质量保修期届满，且承包人完成了发包人依约指出的保修期内的工程所有缺陷并经发包人和接收单位验收合格，且最后一次维修合格满六个月，并经发包人和接收单位盖章确认满足返还质保金条件后，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31.17 违约和索赔

31.17.1 合同因发包人原因解除的，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内完成施工现场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等的清理和撤离，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未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完成前述清理和撤离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视为放弃现场遗留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所有权，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合同解除后，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应将现场的任何材料、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运出现场，若发包人或第三方需要时，可使用承包人的一切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等。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尽快查清并书面签证确认以下情况：

(a) 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质量以及对应的合同价款；

(b) 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该配合工程师和发包人共同书面签证确认上述情况。承包人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内不参加上述情况确认的，应无条件接受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书面签证确认的上述情

况。

31.17.2 在本工程履行合同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使得发包人额外支出的咨询费、审价费、监理费、律师费由承包人承担。这些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实际施工人依法起诉发包人，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人员间的纠纷导致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划扣发包人财产。

31.17.3 关于苗木规格验收允许偏差：参考《江苏省园林绿化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试行)》[苏建园(2000)104号]结合园区实际情况，园区财政出资的绿化工程规格偏差要求见下表：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cm)
1	乔木	胸径	≤10cm	0
			10cm~20cm	-1
			>20cm	-2
2	大灌木 (株高 1.2 米以上)	蓬径	>1.5m	-20
			≤1.5m	0
		干径	≤6cm	0
			>6cm	-0.5

以上苗木允许偏差值为验收时的最大允许值，除以上允许偏差外，苗木的招标规格为苗木验收时的最低要求。苗木规格应满足招标要求，同一规格苗木出现在允许偏差范围内的比例不可超出该苗木总数量的 15%。

31.17.4 出现实测苗木规格与招标规格不符的处理：

1) 对于苗木规格满足允许偏差且数量比例在 15%以内的，扣除该苗木与招标苗木规格之间的市场差价；

2) 同一规格苗木出现在允许偏差范围内的比例超出该苗木总数量 15%的，对于超出部分苗木扣除苗木规格与招标苗木规格之间的差价外，另扣除该超出部分苗木投标报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31.17.5 苗木养护要求：工程交工验收后承包人需按照《绿化工程施工、养护技术要求》(详见技术规范)进行养护，若养护期间经现场检查不满足相关要求或接到相关方面的投诉，则发包人视情况的严重程度给予 5000—10000 元违约金。

31.17.6 造型土方填筑

1) 本工程造型土方填筑施工前及完成后由发包人委托园区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进行测绘。发包人未委托测绘前，承包人不得进行土方填筑，否则对已填筑的土方发包人将不予认可。

2) 工程量清单中造型土填筑方量为暂定数量，最终数量以园区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测绘报告为准。

31.17.7 本工程为交通项目，合同中所指交工验收阶段对应于住建项目中竣工验收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对应于缺陷责任期解除阶段。

31.18 招标说明

31.18.1 绿化种植区域存在蔬菜地、杂草、苗木、建筑垃圾、杂土、原有围挡基础、原有道路结构

层等按要求清理到位，堆土粗造型、土方细造型、翻耕、土壤改良处理等均由本标承包商负责按设计高程完成。

31.18.2 绿化种植区域的换土、填土、外购土方由本标承包商负责，最终以测绘报告为准；土方车辆运输路线应满足交通管理或相关产权单位的要求，应做好沿线安全文明施工，安排专人清理路面抛撒跌漏，及时清洗受污染的路面。

31.18.3 提高苗木成活率等考虑需增加的排水措施，中标后不再增加排水措施费用。

31.18.4 投标单位务必踏勘现场，绿化单位要做好充分准备，并服从建设方统一指挥安排。项目要求先行种植样板段。

31.18.5 种植苗木规格不得低于设计要求，行道树苗木应满足总高度、蓬型及分枝点一致，相邻两树的第一分枝点高差不得大于 30 公分，修剪后蓬型、高度、分枝数量等达到设计要求，植株高矮整齐一致，形态饱满，有良好的观赏面，合理控制种植间距；灌木高度为修剪高度。所有苗木要求健壮，无病虫害，否则为不合格苗木。苗木规格、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施工单位须进行调换；如由此造成工期延误，将对施工单位予以处罚。

31.18.6 本工程地处阳澄半岛度假区和奕欧来商圈外围进出口等重要区域，主景苗木（如：香樟、榉树、乌桕、黄山栾树、无患子、中山杉、日本红枫、金桂、绯红晚樱、染井吉野樱、紫薇、球类等）进场前，项目组要求先行实地考察苗木情况，报价时需计入相应单价和总额价中，并按照建设方指定的树形要求去采购，如部分苗木建设方提供了相关图片，需按照不低于图片中的树形要求采购苗木。

31.18.7 本工程实行全封闭施工，工程施工前沿中分带、机非隔离带等全部需设置临时水码围合封闭，施工时需临时占道施工，做好占道手续报批；人行道外侧均需搭建临时施工围挡，围挡方案应结合现场情况优化后报项目组确认后实施，围挡要求执行园区相关规定，张贴工程告示牌、园区宣传标语，保持整洁，待工程结束后拆除回收。水马为暂估量，承包人自行考虑报价，按实结算。围挡费用单独列项，以米为单位按实计量。

31.18.8 苗木运输和种植时间应避开交通高峰期，吊装树木时应安排专人指挥，应服从路政、交管部门和项目组管理人员协调，设置安全水码等安全措施，种植作业人员应配备反光背心。

31.18.9 工程所用成品支撑、排水设施、景观照明灯具、景观字体、景观石等均必须送样报设计和建设方审核，确认后进行封样备存建设方样品室，其中景观字体“美丽阳澄”需制作缩小比例实体小样，材质 316#不锈钢，投标时考虑相应费用。其中，成品支撑、树穴内排水设施应与成品树穴盖板相匹配，预留相应支撑点位孔洞和抽水孔洞，满足苗木支撑和排水需要。

31.18.10 本工程临近阳澄湖水源地保护区和京沪高铁及相关河道，施工期间需服从铁路、路政和水务部门管理，遵守相关保护要求，做好相关手续报批和保护措施等工作。

31.18.11 312 国道主线道路沥青和人行道段落等已由主体单位完成施工，请投标单位在土方运输和苗木种植等作业时，做好沥青道路（侧平石）和部分人行道成品保护工作，如发生损坏或污染，将按新建工程恢复到位。

31.18.12 在施工期间，部分绿化种植区域临近京沪高铁墩柱和阳澄湖，所有第三方的成品（包括现状跨线桥、桥梁、隔离护栏、栏杆、河道驳岸、护坡、杉木桩等）须采取保护措施予以保护。

31.18.13 本工程绿化种植区域下方管线多且埋深浅，要求施工单位土方回填时做好运土车辆及施工机械行走路线规划，注意绿化带内有高压电缆、路灯、燃气及电信等管线，堆坡造型时请采取措施严格保护相应管线，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做好对已有管线成品保护工作。

31.18.14 本工程主要包括 312 国道主线道路绿化、钢筋加工区临时用地范围及阳澄西湖管理中心区域，分别位于阳澄湖大道、锦麟路段及阳澄西湖管理中心（星湖街以西）区域，上述主体标段移交时间不同，需分期分批进场施工。

31.18.15 本工程施工区域范围有多处成片现状苗木需现场移除处理，主要包括中分带和人行道外侧区域现状苗木，需提前与相关管理单位办理手续。

31.18.16 本工程部分苗木可能采用甲供苗，由中标单位自行办理迁移手续后负责苗木的挖掘、运输并迁移种植于本标段。供应地点基本为园区范围内（实际施工时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具体运距长短运价不予调整），甲供苗供应地部分道路大型机械车辆不能进去，需要人工运出来；挖掘时需要将起挖地树枝垃圾清理、树穴回填，甲供苗迁移、运输时必须采取措施确保现场安全文明、卫生保洁及现场保留苗木的保护。

- 31.18.17 现有设计苗木清单中的部分自购苗木，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因为甲方有合适的苗木可以替代的，则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按照甲供苗方式进行移栽养护。在施工中甲供苗木数量不够需施工单位自行采购相同品种、规格的苗木，其外购苗木价格按合同相关条款计算。
- 31.18.18 现场放样施工所需测绘控制点由中标单位委托园区测绘中心。
- 31.18.19 考虑施工现场整体形象，本工程需要在回填土方、地形整理、及种植过程中需要采用绿色滤网覆盖，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施工环保费中。如因措施不到位，被园区相关监管单位处罚的，业主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收取 3000—10000 元违约金。
- 31.18.20 工地需执行园区相关规定，并做好出入口和沿线道路的保洁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扬尘管控工作，工地需配备洒水车，否则按 1000 元/天收取违约金。
- 31.18.21 本工程需搭建或租用集中办公区作为临时管理办公室，面积不低于 120 平方米，不少于 5 间（最低配备办公室 2 间、小型会议室 1 间、卫生间 1 间、其他 1 间），配备电脑、打印机、投影仪、办公桌椅等相关的办公设施，并考虑接水接电等公用费用。
- 31.18.22 本工程位于 312 国道主线区域绿化施工，主线部分段落已正式开放交通，工程中标后需加快进度完成已开放段落绿化种植施工，满足道路开放交通的景观需要，请充分考虑抢工等费用。
- 31.18.23 景观照明需配备单独的控制箱，并就近接入配电箱，相关线路、镀锌套管及接线工作。
- 31.18.24 本工程范围涉及多处花岗岩花坛，位于桥梁两侧，现场已损坏或石材缺失，需采购原有石材进行原样修复到位。
- 31.18.25 如工程量清单与设计图纸对于苗木规格标示不一致的，以图纸标示为准。
- 31.18.26 本工程维保和养护期为两年，按一级养护标准管理，按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31.18.27 主要材料设备技术指标及相关品牌推荐名录如下（其他材料按市政工程部最新的材料设备品牌推荐名录执行，附后）：

序号	材料设备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备注
1	灯 具	广东华电	浙江欧锐杰	浙江捷莱	
2	营养土	江苏思威博生物科技	丹阳茂禾有机	常州精之华蔬菜	
3	树池篦子	30 厚玻璃钢纤维材质，方孔内尺寸 35mm，具体规格以实际树穴为准。预留树穴支撑和排水孔洞，具体详见图纸。			
		南通美固材料	南通源盛材料	南京桦彩	
4	树池排水设施	PE 管材，DN75 定制加工，与树池篦子配套使用，管材壁厚 30mm。			
		浙江中财	常州华宝塑业	江苏伟天管业	
5	玻璃钢支撑	玻璃钢纤维材质，规格尺寸详见设计说明。			
		吴江新科绝缘	苏州天亿龙园林	苏州山豆根绿化	
6	沉淀池围栏	立柱 Φ 100*3mm，热镀锌钢管，勾花网丝径 Φ 3.6mm，包塑丝，网孔 44.5*44.5，详见图纸			
7	沉淀池镂空盖板	镂空 50 宽，3 厚 316# 不锈钢盖板，详见图纸			
8	立柱格栅网	成品挂网， Φ 2mm，浸塑钢丝网，详见图纸			

- 31.18.28 承包人中标后应严格按照以上要求开展工程施工，由此产生的相关措施费用如在清单中已列项，则包含在单价措施费中，如未列项，则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附件七格式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一册，附件八详见项目专用本。

312国道苏州东段改扩建工程园区段绿化 工程YQ312-LH2标段

工 程 量 清 单

编制单位：江苏天宏华信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工程量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 1.4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 1.5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预算报价说明

-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定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所有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3. 其它说明

- 3.1 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项目及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和合同规定完成应承担的工作任务。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现场跟踪审计(如有)、业主认可的工程量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若实际施工中发现工程量清单有未包含的工程内容,由承包人根据公路工程预算定额编制预制单价,上报监理审批,最终由业主确定。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任何错误、遗漏和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
- 3.2 农民工工伤保险,按清单所示按指定价进行报价,详见工程量清单。
- 3.3 施工环保费,按清单所示按指定价进行报价,详见工程量清单。
- 3.4 安全生产费,按清单所示按指定价进行报价,详见工程量清单。
- 3.5 信息化系统,按清单所示按指定价进行报价,包含系统操作人员的培训、劳务和计算机配置、维护、备份管理和网络布线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 3.6 施工保护,包含施工期间绿化种植区域地下管线保护,详见招标文件。
- 3.7 已完工程便道及成品保护,包含在施工期间,部分绿化种植区域临近京沪高铁墩柱和阳澄湖,所有第三方的成品(包括现状跨线桥、桥梁、隔离护栏、栏杆、河道驳岸、护坡、杉木桩等)须采取保护措施予以保护及本工程范围涉及多处花岗岩花坛,位于桥梁两侧,现场已损坏或石材缺失,需采购原有石材进行原样修复到位,详见招标文件。
- 3.8 测绘控制点,现场放样施工所需测绘控制点由中标单位委托园区测绘中心,详见招标文件。
- 3.9 承包人驻地建设临时设施增加费,按清单所示按指定价进行报价,详见工程量清单。
- 3.10 施工围挡搭拆,人行道外侧搭建施工围挡,按米报价,工程量暂估,结算以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详见工程量清单。
- 3.11 水码工程量暂估,具体样式、尺寸采购前需经业主、设计认可。
- 3.12 清单中未列项,招标文件内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总价中考虑,结算不调整。
- 3.13 整理绿化用地,包括蔬菜地、杂草、苗木、建筑垃圾、杂土、原有围挡基础、原有道路结构层等按要求清理到位,堆土粗造型、土方细造型、翻耕、土壤改良处理等的费用。
- 3.14 绿化苗木养护期2年养护等级Ⅰ级,从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3.15 乔木土球裸露处覆盖物(护根层)、树穴中所用客土、乔木草绳绕干费用、苗木支撑、行道树用绿麻布包裹、乔木树穴挂气抽水管的费用计入苗木综合单价中。投标人可根据施工经验自行报价。
- 3.16 所有苗木规格按修剪后规格报价。
- 3.17 土方工程中外购土为暂估量,最终以测绘为准。
- 3.18 本工程施工区域范围有多处成片现状苗木需现场移除处理,主要包括中分带和人行道外侧区域现状苗木,投标单位可勘察现场后根据施工经验自行报价。

工程预算汇总表

合同编号：312国道苏州东段改扩建工程园区段绿化工程YQ312-LH2标段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章	总则	386,960
2	200章	路基	—
3	300章	路面	—
5	400章	桥梁、涵洞	—
6	500章	隧道	—
7	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
8	700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	0
9	第100章～第700章清单合计		386,960
10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0
11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8-9=10		386,960
12	计日工合计		—
13	总价（8+11+12=13）		386,960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名）

日 期：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合同编号：312国道苏州东段改扩建工程园区段绿化工程YQ312-LH2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b	农民工工伤保险	总额	1	12960.00	12960.00
102	工程管理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100000.00	100000.00
102-3	安全生产费				
-a	除围挡、水马外其他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44000.00	144000.00
-b	施工前路面清理，绿植布，PP+网格单层底布，密度13650簇/m2，草高1cm，直丝加曲丝混合编织，含公益广告、围挡清洁维护等，未尽部分详见园区市政工程施工技术标准，工程量暂估，以	m	1500		
-c	水马（工程量暂估，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m	500		
102-4	信息化系统	总额	1	30000.00	30000.00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1	施工保护（含管线保护）	总额	1		
103-2	已完工程便道及成品保护	总额	1		
104	测绘控制点	总额	1		
105	承包人驻地建设临时设施增加费				
105-1	承包人驻地建设临时设施增加费	总额	1	100000.00	100000.00
清单100章合计 人民币 386960 元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700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						
合同编号：312国道苏州东段改扩建工程园区段绿化工程YQ312-LH2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702	铺设表土					
702-3	铺设表土					
-a	铺设表土					
-a-1	整理绿化用地（人机配合整理绿化用地）	m2	110839.00			
-a-2	种植土回（换）填（绿化土回填，自行考虑运距,工程量暂估，结算工程量以测绘为准）	m3	36500.00			
-a-3	种植土回（换）填（营养土回填：东北泥炭土，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m3	5532.17			
703	撒播草种和铺植草皮					
703-4	铺设草皮					
-a	铺设草皮					
-a-1	细叶麦冬（铺种方式：64墩/m²，5-8棵/墩，养护期：两年，一级养护）	m2	1955.00			
-a-2	二月兰（铺种方式：籽播，15g/m²，每年追播，养护期：两年，一级养护）	m2	609.00			
-a-3	白三叶（铺种方式：籽播，15g/m²，养护期：两年，一级养护）	m2	67990.00			
-a-4	四季草花（铺种方式：81棵/m²，养护期：两年，一级养护，不露土，全覆盖，一年换五次）	m2	380.00			
-a-5	常绿复合草（铺种方式：满铺，养护期：两年，一级养护，满铺矮生百慕大、追播一年生黑麦草）	m2	6115.00			
704	种植乔木、灌木和攀缘植物					
704-1	人工种植乔木					
-a	人工种植乔木					
-a-1	一致，分枝点2.5-3.0m,苗圃苗，采用四脚防护架，玻璃钢（壁厚4mm，长度250cm），含草绳绕树干，De75渗排管（外裹透水土工布）管上开孔	株	128.00			
-a-2	留完好，留外层软蓬叶幕，产地为江浙皖，苗圃苗，采用井字四角撑+钢丝绳（外套塑料保护套），内径80，壁厚3mm钢管，垂直高度2.2米以上，底漆：防锈漆，留外层软蓬叶幕，产地为江浙皖，苗圃苗，采用井字四角撑+钢丝绳（外套塑料保护套），内径80，壁厚3mm钢管，垂直高度2.2米以上，管长3米以上，底漆：防锈漆，不偏冠，要求高度、蓬形一致，分枝点高度2~2.5m，苗圃苗，内径80，壁厚3mm钢管，垂直高度1.8米以上，管长2.5米以上，底漆：防锈漆，面漆：银粉磁漆，打与铝（内径：10cm，起蓬高度：0.4-0.6m，蓬径350cm，养护期：两年，一级养护，全冠种植，树形优美，分枝点2-2.5m，苗圃苗，井字四角撑，直径8cm去皮杉木，长2.7米，含草绳绕树干，具体做法详见绿化设计说明	株	11.00			
-a-3	留完好，留外层软蓬叶幕，产地为江浙皖，苗圃苗，采用井字四角撑+钢丝绳（外套塑料保护套），内径80，壁厚3mm钢管，垂直高度2.2米以上，管长3米以上，底漆：防锈漆，不偏冠，要求高度、蓬形一致，分枝点高度2~2.5m，苗圃苗，内径80，壁厚3mm钢管，垂直高度1.8米以上，管长2.5米以上，底漆：防锈漆，面漆：银粉磁漆，打与铝（内径：10cm，起蓬高度：0.4-0.6m，蓬径350cm，养护期：两年，一级养护，全冠种植，树形优美，分枝点2-2.5m，苗圃苗，井字四角撑，直径8cm去皮杉木，长2.7米，含草绳绕树干，具体做法详见绿化设计说明	株	54.00			
-a-4	留完好，留外层软蓬叶幕，产地为江浙皖，苗圃苗，采用井字四角撑+钢丝绳（外套塑料保护套），内径80，壁厚3mm钢管，垂直高度2.2米以上，管长3米以上，底漆：防锈漆，不偏冠，要求高度、蓬形一致，分枝点高度2~2.5m，苗圃苗，内径80，壁厚3mm钢管，垂直高度1.8米以上，管长2.5米以上，底漆：防锈漆，面漆：银粉磁漆，打与铝（内径：10cm，起蓬高度：0.4-0.6m，蓬径350cm，养护期：两年，一级养护，全冠种植，树形优美，分枝点2-2.5m，苗圃苗，井字四角撑，直径8cm去皮杉木，长2.7米，含草绳绕树干，具体做法详见绿化设计说明	株	44.00			
-a-5	留完好，留外层软蓬叶幕，产地为江浙皖，苗圃苗，采用井字四角撑+钢丝绳（外套塑料保护套），内径80，壁厚3mm钢管，垂直高度2.2米以上，管长3米以上，底漆：防锈漆，不偏冠，要求高度、蓬形一致，分枝点高度2~2.5m，苗圃苗，内径80，壁厚3mm钢管，垂直高度1.8米以上，管长2.5米以上，底漆：防锈漆，面漆：银粉磁漆，打与铝（内径：10cm，起蓬高度：0.4-0.6m，蓬径350cm，养护期：两年，一级养护，全冠种植，树形优美，分枝点2-2.5m，苗圃苗，井字四角撑，直径8cm去皮杉木，长2.7米，含草绳绕树干，具体做法详见绿化设计说明	株	64.00			
-a-6	留完好，留外层软蓬叶幕，产地为江浙皖，苗圃苗，采用井字四角撑+钢丝绳（外套塑料保护套），内径80，壁厚3mm钢管，垂直高度2.2米以上，管长3米以上，底漆：防锈漆，不偏冠，要求高度、蓬形一致，分枝点高度2~2.5m，苗圃苗，内径80，壁厚3mm钢管，垂直高度1.8米以上，管长2.5米以上，底漆：防锈漆，面漆：银粉磁漆，打与铝（内径：10cm，起蓬高度：0.4-0.6m，蓬径350cm，养护期：两年，一级养护，全冠种植，树形优美，分枝点2-2.5m，苗圃苗，井字四角撑，直径8cm去皮杉木，长2.7米，含草绳绕树干，具体做法详见绿化设计说明	株	3.00			
-a-7	留完好，留外层软蓬叶幕，产地为江浙皖，苗圃苗，采用井字四角撑+钢丝绳（外套塑料保护套），内径80，壁厚3mm钢管，垂直高度2.2米以上，管长3米以上，底漆：防锈漆，不偏冠，要求高度、蓬形一致，分枝点高度2~2.5m，苗圃苗，内径80，壁厚3mm钢管，垂直高度1.8米以上，管长2.5米以上，底漆：防锈漆，面漆：银粉磁漆，打与铝（内径：10cm，起蓬高度：0.4-0.6m，蓬径350cm，养护期：两年，一级养护，全冠种植，树形优美，分枝点2-2.5m，苗圃苗，井字四角撑，直径8cm去皮杉木，长2.7米，含草绳绕树干，具体做法详见绿化设计说明	株	29.00			
-a-8	留完好，留外层软蓬叶幕，产地为江浙皖，苗圃苗，采用井字四角撑+钢丝绳（外套塑料保护套），内径80，壁厚3mm钢管，垂直高度2.2米以上，管长3米以上，底漆：防锈漆，不偏冠，要求高度、蓬形一致，分枝点高度2~2.5m，苗圃苗，内径80，壁厚3mm钢管，垂直高度1.8米以上，管长2.5米以上，底漆：防锈漆，面漆：银粉磁漆，打与铝（内径：10cm，起蓬高度：0.4-0.6m，蓬径350cm，养护期：两年，一级养护，全冠种植，树形优美，分枝点2-2.5m，苗圃苗，井字四角撑，直径8cm去皮杉木，长2.7米，含草绳绕树干，具体做法详见绿化设计说明	株	68.00			
-a-9	留完好，留外层软蓬叶幕，产地为江浙皖，苗圃苗，采用井字四角撑+钢丝绳（外套塑料保护套），内径80，壁厚3mm钢管，垂直高度2.2米以上，管长3米以上，底漆：防锈漆，不偏冠，要求高度、蓬形一致，分枝点高度2~2.5m，苗圃苗，内径80，壁厚3mm钢管，垂直高度1.8米以上，管长2.5米以上，底漆：防锈漆，面漆：银粉磁漆，打与铝（内径：10cm，起蓬高度：0.4-0.6m，蓬径350cm，养护期：两年，一级养护，全冠种植，树形优美，分枝点2-2.5m，苗圃苗，井字四角撑，直径8cm去皮杉木，长2.7米，含草绳绕树干，具体做法详见绿化设计说明	株	35.00			
-a-10	留完好，留外层软蓬叶幕，产地为江浙皖，苗圃苗，采用井字四角撑+钢丝绳（外套塑料保护套），内径80，壁厚3mm钢管，垂直高度2.2米以上，管长3米以上，底漆：防锈漆，不偏冠，要求高度、蓬形一致，分枝点高度2~2.5m，苗圃苗，内径80，壁厚3mm钢管，垂直高度1.8米以上，管长2.5米以上，底漆：防锈漆，面漆：银粉磁漆，打与铝（内径：10cm，起蓬高度：0.4-0.6m，蓬径350cm，养护期：两年，一级养护，全冠种植，树形优美，分枝点2-2.5m，苗圃苗，井字四角撑，直径8cm去皮杉木，长2.7米，含草绳绕树干，具体做法详见绿化设计说明	株	130.00			
-a-11	留完好，留外层软蓬叶幕，产地为江浙皖，苗圃苗，采用井字四角撑+钢丝绳（外套塑料保护套），内径80，壁厚3mm钢管，垂直高度2.2米以上，管长3米以上，底漆：防锈漆，不偏冠，要求高度、蓬形一致，分枝点高度2~2.5m，苗圃苗，内径80，壁厚3mm钢管，垂直高度1.8米以上，管长2.5米以上，底漆：防锈漆，面漆：银粉磁漆，打与铝（内径：10cm，起蓬高度：0.4-0.6m，蓬径350cm，养护期：两年，一级养护，全冠种植，树形优美，分枝点2-2.5m，苗圃苗，井字四角撑，直径8cm去皮杉木，长2.7米，含草绳绕树干，具体做法详见绿化设计说明	株	17.00			
-a-12	留完好，留外层软蓬叶幕，产地为江浙皖，苗圃苗，采用井字四角撑+钢丝绳（外套塑料保护套），内径80，壁厚3mm钢管，垂直高度2.2米以上，管长3米以上，底漆：防锈漆，不偏冠，要求高度、蓬形一致，分枝点高度2~2.5m，苗圃苗，内径80，壁厚3mm钢管，垂直高度1.8米以上，管长2.5米以上，底漆：防锈漆，面漆：银粉磁漆，打与铝（内径：10cm，起蓬高度：0.4-0.6m，蓬径350cm，养护期：两年，一级养护，全冠种植，树形优美，分枝点2-2.5m，苗圃苗，井字四角撑，直径8cm去皮杉木，长2.7米，含草绳绕树干，具体做法详见绿化设计说明	株	21.00			
-a-13	留完好，留外层软蓬叶幕，产地为江浙皖，苗圃苗，采用井字四角撑+钢丝绳（外套塑料保护套），内径80，壁厚3mm钢管，垂直高度2.2米以上，管长3米以上，底漆：防锈漆，不偏冠，要求高度、蓬形一致，分枝点高度2~2.5m，苗圃苗，内径80，壁厚3mm钢管，垂直高度1.8米以上，管长2.5米以上，底漆：防锈漆，面漆：银粉磁漆，打与铝（内径：10cm，起蓬高度：0.4-0.6m，蓬径350cm，养护期：两年，一级养护，全冠种植，树形优美，分枝点2-2.5m，苗圃苗，井字四角撑，直径8cm去皮杉木，长2.7米，含草绳绕树干，具体做法详见绿化设计说明	株	6.00			
-a-14	留完好，留外层软蓬叶幕，产地为江浙皖，苗圃苗，采用井字四角撑+钢丝绳（外套塑料保护套），内径80，壁厚3mm钢管，垂直高度2.2米以上，管长3米以上，底漆：防锈漆，不偏冠，要求高度、蓬形一致，分枝点高度2~2.5m，苗圃苗，内径80，壁厚3mm钢管，垂直高度1.8米以上，管长2.5米以上，底漆：防锈漆，面漆：银粉磁漆，打与铝（内径：10cm，起蓬高度：0.4-0.6m，蓬径350cm，养护期：两年，一级养护，全冠种植，树形优美，分枝点2-2.5m，苗圃苗，井字四角撑，直径8cm去皮杉木，长2.7米，含草绳绕树干，具体做法详见绿化设计说明	株	9.00			
-a-15	留完好，留外层软蓬叶幕，产地为江浙皖，苗圃苗，采用井字四角撑+钢丝绳（外套塑料保护套），内径80，壁厚3mm钢管，垂直高度2.2米以上，管长3米以上，底漆：防锈漆，不偏冠，要求高度、蓬形一致，分枝点高度2~2.5m，苗圃苗，内径80，壁厚3mm钢管，垂直高度1.8米以上，管长2.5米以上，底漆：防锈漆，面漆：银粉磁漆，打与铝（内径：10cm，起蓬高度：0.4-0.6m，蓬径350cm，养护期：两年，一级养护，全冠种植，树形优美，分枝点2-2.5m，苗圃苗，井字四角撑，直径8cm去皮杉木，长2.7米，含草绳绕树干，具体做法详见绿化设计说明	株	117.00			
704-2	人工种植灌木					
-a	人工种植灌木					
-a-1	：350cm，养护期：两年，一级养护，日本红枫，全冠种植，树形优美，分枝点<0.7m，井字四角撑，直径6cm去皮杉木，长2.3米，含草绳绕树干，具体做法详见绿化设计说明	株	1.00			
-a-2	：日本红枫，全冠种植，保留自然蓬形不截枝，树形优美，分枝点<0.6m，井字四角撑，直径6cm去皮杉木，长2.3米，含草绳绕树干，具体做法详见绿化设计说明	株	4.00			
-a-3	250cm，养护期：两年，一级养护，日本红枫，全冠种植，保留自然蓬形不截枝，树形优美，分枝点<0.5m，扁担撑，直径6cm去皮杉木，含草绳绕树干，具体做法详见绿化设计说明	株	3.00			
-a-4	：全冠种植，树形优美，本地金桂，起蓬高度0.4-0.6m，井字四角撑，直径6cm去皮杉木，长2.3米，含草绳绕树干，具体做法详见绿化设计说明	株	2.00			
-a-5	全冠种植，树形优美，本地金桂，起蓬高度0.3-0.5m，井字四角撑，直径6cm去皮杉木，长2.3米，含草绳绕树干，具体做法详见绿化设计说明	株	245.00			
-a-6	花，半重瓣，全冠，树形均匀完整，第一分枝3分枝以上，分枝点0.5-0.8m，苗圃苗，扁担撑，直径6cm去皮杉木，蓬径：350cm，养护期：两年，一级养护，第一分枝3分枝以上，全冠，树形均匀完整，苗圃苗，井字四角撑，直径6cm去皮杉木，长2.3米，含草绳绕树干，具体做法详见绿化设计说明	株	266.00			
-a-7	：蓬径：320cm，养护期：两年，一级养护，第一分枝3分枝以上，全冠，树形均匀完整，苗圃苗，井字四角撑，直径6cm去皮杉木，长2.3米，含草绳绕树干，具体做法详见绿化设计说明	株	2.00			
-a-8	：蓬径：200cm，养护期：两年，一级养护，红花，软蓬，树形均匀完整，第一分枝3分枝以上，苗圃苗，扁担撑，直径6cm去皮杉木，含草绳绕树干，具体做法详见绿化设计说明	株	236.00			
-a-9	200cm，养护期：两年，一级养护，红花，软蓬，树形均匀完整，第一分枝3分枝以上，苗圃苗，扁担撑，直径6cm去皮杉木，含草绳绕树干，具体做法详见绿化设计说明	株	54.00			
-a-10	法国冬青（高度：200cm，冠幅40cm，双排品字形种植，8棵/米，规格为修剪后规格）	m	195.00			
-a-11	法国冬青a（高度：120cm，冠幅30cm，双排品字形种植，10棵/米，规格为修剪后规格）	m	305.00			
-a-12	金叶女贞球（高度：120cm，蓬径：150cm，养护期：两年，一级养护，亮晶女贞，实球，蓬型紧凑，不脱脚，规格为修剪后规格）	株	4.00			
-a-13	红花檵木球（高度：100cm，蓬径：120cm，养护期：两年，一级养护，实球，蓬型紧凑，不脱脚，规格为修剪后规格）	株	25.00			
-a-14	红花檵木球（高度：150cm，蓬径：180cm，养护期：两年，一级养护，实球，蓬型紧凑，不脱脚，规格为修剪后规格）	株	3.00			
-a-15	红叶石楠球（高度：150cm，蓬径：180cm，养护期：两年，一级养护，实球，蓬型紧凑，不脱脚，规格为修剪后规格）	株	147.00			
-a-16	金边黄杨球（高度：100cm，蓬径：120cm，养护期：两年，一级养护，实球，蓬型紧凑，不脱脚，规格为修剪后规格）	株	18.00			
-a-17	金叶女贞球（高度：150cm，蓬径：180cm，养护期：两年，一级养护，亮晶女贞，实球，蓬型紧凑，不脱脚，规格为修剪后规格）	株	9.00			
-a-18	海桐球（高度：120cm，蓬径：150cm，养护期：两年，一级养护，实球，蓬型紧凑，不脱脚，规格为修剪后规格）	株	133.00			
-a-19	无刺构骨球（高度：170cm，蓬径：200cm，养护期：两年，一级养护，实球，蓬型紧凑，不脱脚，规格为修剪后规格）	株	9.00			
-b	人工种植色带					
-b-1	红叶石楠（株高或蓬径：高度35cm，蓬径30cm，单位面积株数：36株/m²，养护期：两年，一级养护，高度为修剪后高度）	m2	6595.00			
-b-2	金森女贞（株高或蓬径：高度35cm，蓬径30cm，单位面积株数：36株/m²，养护期：两年，一级养护，高度为修剪后高度）	m2	2505.00			
-b-3	金边黄杨（株高或蓬径：高度35cm，蓬径25cm，单位面积株数：49株/m²，养护期：两年，一级养护，高度为修剪后高度）	m2	5940.00			
-b-4	毛鹃（株高或蓬径：高度35cm，蓬径30cm，单位面积株数：36株/m²，养护期：两年，一级养护，高度为修剪后高度）	m2	3620.00			
-b-5	海桐（株高或蓬径：高度35cm，蓬径30cm，单位面积株数：36株/m²，养护期：两年，一级养护，高度为修剪后高度）	m2	2335.00			
-b-6	红花檵木（株高或蓬径：高度40cm，蓬径30cm，单位面积株数：9棵/m²，养护期：两年，一级养护，黑珍珠，实球）	m2	2415.00			
-b-7	龙柏（株高或蓬径：高度30cm，蓬径25cm，单位面积株数：49株/m²，养护期：两年，一级养护）	m2	50.00			
-b-8	云南黄馨（枝长：50cm，单位面积株数：16株/m²，8-10分枝/棵，养护期：两年，一级养护）	m2	225.00			
-b-9	熊掌木（株高或蓬径：高度40cm，蓬径30cm，单位面积株数：36株/m²，养护期：两年，一级养护，轻度修剪）	m2	7490.00			
-b-10	黄金菊（株高或蓬径：高度35cm，蓬径30cm，单位面积株数：49株/m²，养护期：两年，一级养护）	m2	270.00			
704-3	人工种植攀缘植物					
-a-1	盆栽五叶地锦与盆栽常春藤间隔种植（养护期：两年，一级养护，两年生以上，株间距300，高架柱子四面种植，具体详见图纸）	株	1500.00			
704-4	人工种植水生植物					
-a-1	水生美人蕉（株高：60cm，单位面积株数：16墩/m²，5芽以上/株，养护期：两年，一级养护）	m2	175.00			
-a-2	再力花（株高：60cm，单位面积株数：9株/m²，养护期：两年，一级养护）	m2	170.00			
-a-3	旱伞草（株高：50cm，单位面积株数：9株/m²，每棵10分枝以上，养护期：两年，一级养护）	m2	230.00			
-a-4	常绿水生鸛尾（单位面积株数：36株/m²，养护期：两年，一级养护）	m2	895.00			
-a-5	黄菖蒲（株高：50cm，单位面积株数：36株/m²，4芽/株，养护期：两年，一级养护）	m2	500.00			
-a-6	千屈菜（株高：40cm，单位面积株数：25墩/m²，养护期：两年，一级养护）	m2	375.00			
707	绿化其他设施					
707-1	树池					
-a	树池1（树池尺寸：30厚2700X1500玻璃钢纤维树池篦子，树池下覆盖20厚黄沙，含撒播草籽，图案厂家定制，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个	84.00			
-b	树池2（树池尺寸：30厚3000X2000玻璃钢纤维树池篦子，树池下覆盖20厚黄沙，含撒播草籽，图案厂家定制，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个	44.00			
707-2	景石					
-a	点风景石（石料种类：龟纹石，造型造型需满足建设单位要求）	t	155.00			
707-3	挂网					
-a	挂网（种类：成品挂网，高4米，规格：Φ2mm浸塑铁丝网，网格大小不大于80mm×80mm，L50×5（浸塑处理），立柱四角设置）	m2	440.00			
707-4	景石					
-a	景石（自土方开挖、回填、运输、砌筑、抹灰、养护等工序）	个	1.00			
-b	景石（自土方开挖、回填、运输、砌筑、抹灰、养护等工序）	个	1.00			
707-5	沉淀池					
-a	无边框形式：立柱中心距2000mm（高），含预埋铁件、膨胀螺栓，连接件全部采用高压铸铝合金材料，预埋件全部为铝合金型材，规格：1000*1000*100，3厚316不锈钢盖板，沉淀池人孔盖板，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m2	417.15			
-b	盖板（篦子）（材料种类、规格：1000*1000镂空50宽，3厚316不锈钢盖板，沉淀池人孔盖板，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个	18.00			
-c	盖板（篦子）（材料种类、规格：1500*1600镂空50宽，3厚316不锈钢盖板，沉淀池人孔盖板，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个	1.00			
-d	盖板（篦子）（材料种类、规格：1000*2800镂空50宽，3厚316不锈钢盖板，沉淀池人孔盖板，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个	4.00			
-e	盖板（篦子）（材料种类、规格：1000*1500镂空50宽，3厚316不锈钢盖板，沉淀池人孔盖板，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个	2.00			
-f	盖板（篦子）（材料种类、规格：1500*1500镂空50宽，3厚316不锈钢盖板，沉淀池人孔盖板，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个	3.00			
-g	盖板（篦子）（材料种类、规格：1700*1800镂空50宽，3厚316不锈钢盖板，沉淀池人孔盖板，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个	1.00			
-h	盖板（篦子）（材料种类、规格：1700*1000镂空50宽，3厚316不锈钢盖板，沉淀池人孔盖板，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个	1.00			
-i	盖板（篦子）（材料种类、规格：1700*2000镂空50宽，3厚316不锈钢盖板，沉淀池人孔盖板，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个	1.00			
-j	盖板（篦子）（材料种类、规格：1200*3800镂空50宽，3厚316不锈钢盖板，沉淀池人孔盖板，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个	2.00			
708	其他设施					
708-1	落地式控制箱（室外防水控制箱，基础形式、材质、规格：落地式，其他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个	1.00			
708-2	配管（镀锌钢管，规格：SC40，配置形式：埋地敷设）	m	130.00			
708-3	配管（塑料管，规格：PE32，配置形式：埋地敷设）	m	120.50			
708-4	电力电缆（电力电缆，规格：YJV-3*4，敷设方式、部位：穿管敷设）	m	158.13			
708-5	电力电缆（电力电缆，规格：YJV-5*10，敷设方式、部位：穿管敷设）	m	100.00			
708-6	电力电缆头（电缆头，型号：YJV-5*10）	个	2.00			
708-7	景观照明灯（名称：投光灯1，含路灯基础，型号：30W，LED，接地要求：采用L50x5热镀锌角钢做接地板，接地板长2500mm，其他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套	13.00			
708-8	景观照明灯（名称：投光灯2，含路灯基础，型号：18W，LED，接地要求：采用L50x5热镀锌角钢做接地板，接地板长2500mm，其他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套	3.00			
708-9	景观照明灯（名称：发光字光源，其他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套	13.00			
708-10	挖沟槽土方（土壤类别：三类土，挖土深度：1m以内，机械挖土，人工配合修边坡；按定额方量计）	m³	75.40			
708-11	回填方（密实度要求：夯填，填方材料品种：原土回填，填方来源、运距：综合考虑）	m³	75.40			
709	现状绿化移植（现状苗木移植处理，主要包含中分带和人行道外侧区域现状苗木）	项	1.00			
清单700章合计		人民币		元		

第六章 图纸

详见交易平台图纸文件管理

第七章 技术规范

本招标文件总则部分参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二册）“第七章 技术规范”进行了补充、完善和修改，修改补充的条款以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投标人应将本招标文件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结合阅读。

第一部分总则

第 101 节通则

101.01 范围

101.01-1 修改为：

本规范适用于 312 国道苏州东段改扩建工程园区段绿化工程 YQ312-LH2 标段施工招标的施工及管理，是结合本工程特点而编写的施工技术规范。

101.04 标准与规范

101.04-1 款内容修改为：

1. 在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与工艺，应符合本技术规范、图纸及本规范引用的其他标准与规范的相应要求。

增加 101.04-5 款内容如下：

5. 凡本规范中有关技术标准与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吻合之处，以两者较高标准执行。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技术规范中所涉及的标准与规范，如果目前已发布新版的，一律按新版的标准与规范执行。

承包人为技术创新，提高技术水平，可提出采用其它标准或规范的建议，并将拟采用的标准或规范及其使用理由详细说明，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101.05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

101.05-1 增加：

（4）承包人须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的规定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本工程所用机械设备的安全使用相关手续，并接受监督与管理。机械设备等在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工程使用。

101.07 工程变更

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工程变更应按照合同条款第 15 条及补充条款的相关的规定和《公路

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有关规定及发包人印发的管理办法办理。

101.08 税金和保险

1.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

2.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名义共同投保，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在合同签订前交发包人备案。

3. ①招标人已依照《关于深入推进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126号）、关于深入推进苏州市交通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苏人保工〔2017〕7号）等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计取了工伤保险。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

②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对其雇用人员进行此项保险。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将保险单副本交监理工程师备案。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或分包人)承担并支付。人身意外伤害险以及施工设备保险费，由承包人摊入各相关工程细目的单价和费率之中，不单独计量。

第 102 节 工程管理

102.01 一般要求

增加 102.01-4 款内容如下：

（4）本工程施工管理需采用项目软件管理系统统一管理，项目管理系统单列计入工程量清单，费用包括系统的平台接入及使用费、软件服务费、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必须配备的硬件、网络系统、专业单位系统维护、升级和电子签章，以及系统操作人员的培训、劳务等费用。

102.04 施工工艺图

第 7 条修改为：

7. 施工工艺图应符合 A3 的标准尺寸。每张图和计算表都应标有项目编号、名称及其他注解。至少应向监理人提交 3 套图纸及一套电子文件，其中一套用于修改或加必要的注解后，退还承包人。同样程序也适用于此后的提交手续。

增加第 9 条，内容如下：

9. 本项目部分内容（如人行道铺装等）须由承包人在原有设计图纸的基础上进行深化设计，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做好相应工作，并按程序报批，经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相关工作，相关深化设计及所提供图纸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2.05 施工方法与质量控制

增加第 5、6 条，内容如下：

5. 承包人应对施工控制负全面责任。施工控制工作应覆盖标段的全部施工过程。施工控制方案即使得到监理人的批准，或施工控制参数及指标得到监理人的确认，也不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承包人因此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6. 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随机抽查、抽检，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检查，对存在的质量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102.06 材料

第 2(3) 款修改如下：

(3) 材料采用分类堆放的贮存方式，材料堆放场地必须经过硬化处理，需要采取防雨措施的材料及构件，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应保证材料质量的完好并适应工程进度的要求，同时不得污染环境，且便于检查。对小型构造物材料必须集中统一堆放。

增加第 2（5）款如下：

(5)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必须超前进行各种施工材料的储备，钢材、水泥、砂石料应必须满足连续施工的需要。

增加第 4 条，内容如下：

4. 本工程所有开挖出的渣土严禁现场堆放，应及时外运并满足环保、城管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灰土土源按外购考虑，需在场外集中拌合，灰土拌合场的搭建及拌合方式应满足拌合场所在地环保等相关部门的要求。以上涉及土方运输、弃置及拌合方式由承包人综合考虑，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2.07 进度照片与录像

修改为如下内容：

1. 承包人应(间隔不多于 1 个月)向监理人提供表明时间和工程进度记录的彩色照片副本两份，数码图片电子文件两份，并附有详细文字说明和足够的数据和记录，以表明工程的确切位置和进度，彩色照片的尺寸应征得监理人同意。隐蔽工程和其它关键性施工程序承包人应用数码摄像机拍制录像，或按照项目管理系统的要求提供相应进度照片与图像资料。

2. 承包人应提供监理人确认的相册，以供贴片之用，并妥善保存电子文件，这些彩色照片、电子文件及承包人拍摄的录像带应是发包人的财产。

3.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彩照和相册、电子文件以及录像带的费用应包括在相应的工程项目之内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02.08 工程记录与竣工文件

修改第 2、3 条，并增加第 4、5、6 条，内容如下：

2. 各分部工程应建立详细工程施工档案，当分部工程完成时，承包人须按竣工文件编制要求，将上述原始记录、施工记录、进度照片、录像等资料编订成册，所有资料电子文件拷贝在 DVD 光盘中，提交两份副本和两份电子文件给监理人。其中发包人和监理人各保存一份，原始资料由承包人保存。

3. 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在工程完工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交工验收资料的整理工作，以便发包人及时组织交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资料的提交工作，否

则将对施承包人扣以 5 万元的违约金，。

4. 承包人应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专业专职档案管理人员，并相对固定。

5. 承包人应分阶段编制并上报《施工技术总结》，施工技术总结报告应按科技论文的要求编制，并达到监理人满意的程度，并在交工验收前 28 天将总结报告提交发包人。

102.09 关于工程附近建筑物和财产的保护

第 102.09-6 款后增加如下内容：

“……由此产生的法律诉讼纠纷由承包人全责应诉”

102.11 环境保护

增加第 102.11-1 款内容如下：

(7)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设置足够的卫生设施，供承包人及其雇员、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服务人员使用，并保持现场清洁卫生。

(8) 承包人对土方的运输和建筑垃圾（包括弃土）的运输、处置应严格按照《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管理办法》、《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管理办法》执行。若承包人自身不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资质，承包人应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委托给具备相应道路运输经营资质的单位，且要求车辆驾驶员具有相应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且从业单位取得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后，方可至申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通行证》。承包人施工期间应尽量避免运土（料）车辆对途经道路及施工道路的抛、撒、滴、漏等现象造成的污染，安排专人及相关设备对途经道路及施工道路及现场及时扫除、清洗及清洁，并做好相关路产保护工作。

承包人选定的渣土弃置点的选址、场地的规划设置方案、渣土弃置点的管理措施等均必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由于现场施工条件限制，本工程所有开挖的土方均须外运到合法倾倒地点，土方的外运及处理必须满足城管及环保等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土方外运运距及单价由投标单位报价时自行考虑，土方外运清单单价结算不调整。

(9) 物料及裸土覆盖：本工程范围内各类物料的堆放、覆盖均应满足扬尘管控、环境保护等相关部门的各项要求。物料及裸土部位需采用绿色密目网进行全覆盖，相关费用包含在施工环保费中，包干使用。

(13) 委派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a、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委派常驻工地的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环保监测和检查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b、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要依据环保局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c、环保监测指标要符合我国政府和地方政府相关规定。

增加第 102.11-4 (2) e 款，内容如下：

e、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控制扬尘，由于扬尘对周围居民和环境造成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负。

本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苏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州工业园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扬尘管理规定（暂行）》《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施工渣土运输管理暂行规定》及施工期间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对施工工地扬尘防治进行自查自纠，及时制定完善施工现场扬尘防治专项方案，按照方案要求制定各项制度、检查、

记录台账等内业资料，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接受发包人、监理人与相关部门的监督与管理。

(14) 本项目地处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招标文件附件“关于对苏州市公路管理处 312 国道苏州东段改扩建工程建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建环【2017】14 号文件的要求及国家相关部门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内施工的各项要求，对于清单中未列项但可能会发生的环保措施、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2.12 交通流计划和控制

第 3 条内容由下列内容替换：

3. 在工程将和现有道路、人行道或其它道路，无论是公共还是私人用地范围上的道路发生干扰的任何地方，承包人应设计、修建和养护疏导道路。在施工与现有道路发生干扰以前，修筑疏导的道路，并提供保养，以保证能通行足够的交通流量，修筑这些临时工程应包括设置标志、护栏、警告灯和警告装置、交通设施以及其他工程安全设施所需的设备项目。

增加第 9 条：

9. 合同实施期间，按照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所涉及各类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取得其同意，费用已含入投标人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与路政、交警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进行必要的协助、配合。

102.13 安全保护与事故报告

102.13-1 (4) 后增加内容如下：

承包人应当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现场及生活区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安保须聘请专业单位的保安实施，费用包含在安全生产费用中。

增加 102.13-1 (8)：

(8) 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编制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方案，报监理人审核批准后执行。承包人在施工前应组织专门的安全技术交底。

增加 102.13-1 (9)：

承包人应根据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以及按照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第 25 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规定而采取一切有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 103 节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03 临时道路、桥涵

增加 103.03.1(3) 内容如下：

如果承包人利用现有道路作为临时道路时，应事先与产权单位联系，订立相关协议，根据协议规定，将该道路进行修整、加宽、加固及设置必要的交通标志，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方可通行。

103.03 临时道路及桥涵第 2.(3) 款改为：

“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配备人员，对临时道路（包括利用地方和业主提供的道路）进行养护，以保证临时道路和结构物的正常使用。”

第 104 节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01 一般要求

增加第104.01-6、7、8、9、10、11条：

6. 承包人应在其办公、生产、生活区及施工现场配置足够的公共安全设施，建立公共安全保障体系，负责公共安全。

7. 承包人须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标准化建设”的要求建设承包人驻地（包括项目经理部、其他标准化建设），并且遵守《苏州市建筑工地容貌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

8、本项目位于阳澄湖生态水源地周边，承包人在驻地建设时应充分考虑生态环保要求。

9、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处理应满足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10、实行雨、污水排放分流，必须排入现有市政管网中，接入费用包含在承包人驻地建设费用中。

11、承包人如需在园区其他区域内设置临时用房，应在不影响工程施工且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104.03 工地试验室

第104.03-1条增加：

若承包人在工地不设工地试验室的应委托有相应试验检测资质的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正式检测报告。

第 105 节 施工标准化

105.02 工地标准化

增加第 105.02-1 条内容如下：

（15）项目经理部、工人集宿区及施工现场的标准化单列临建设施增加费，计入工程量清单，包干使用，建设标准详见《标准化建设》。

第 106 节 本标段专有费用

106.02 本标段的其他费用

（1）高铁配合费用：本工程施工范围部分位于京沪高铁保护区范围内，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铁路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在铁路部门许可的时间内开展施工，并做好高铁主管部门的巡查配合工作，由此产生施工降效费、配合费由承包人承担。

（2）其他协调配合费，包括且不限于：

a. 与周边地块相关单位协调、宣传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导改的通知、公告、宣传

册的制作与发放等。

b. 水利、渔政、交警、水上派出所、城管、轨交、环保等相关部门配合费：满足各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c. 园区重大活动配合费：在苏州工业园区举行重大活动时，承包人需积极作好道路保洁、交通畅通、施工噪音等方面的临时突击工作，并承担因此引起的降效、暂停施工等损失。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因此提出的索赔。

d. 主体施工、照明、交通信号、标识、水、电、气等相关单位交叉施工的配合费。

e. 为保证工程的有效开展，承包人为发包人提供的必要配套服务费用。

f. 交通协管人员费：承包人应按照交警、城管部门的要求，组织人员做好施工区域内及交叉路口交通疏导、协管工作。同时施工期间应采取措施，保证道路畅通。

g. 管线保护费：本工程施工区域存在高压电线、电缆通道等多种管线设施，承包人施工时应按相关单位管理要求做好自身安全及管线的保护工作无条件进行清障，施工方案应得到监理及发包人及管线权属单位的认可。

招标特别说明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31.18 条款

第二部分绿化技术规格书

312 项目绿化 2 标段

绿化技术规格书

日期：二 0 二二年二月

一、绿化景观

1.1、平整场地、栽种土壤的标准

1.1.1、平整场地

(1) 地形造型——堆坡的形式及高度需要严格按照图纸，并且由业主和设计师认可后才进行后续植栽（灌木、草坪等）工作。否则，在未经认可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利要求施工单位翻掉所有植物重新堆坡。堆坡验收，须以沉降后的效果为验收基础；

(2) 乔木区底层土(标高为完成面往下1M处)——往下翻松30公分深度，同时清除超过5公分直径的杂物；

灌木区表层土(标高为完成面往下0.5M处)——完全翻松，同时清除超过2—3公分直径的杂物；

草坪区表土(标高为完成面往下0.2M处)——完全翻松后清除直径超过2公分的杂物；

(3) 根据设计图准确测量地面标高并找坡，对土地进行多次灌水沉降，并及时补足所沉降的土壤；

(4) 平整场地时中心土表应高于路沿石或挡土墙，边沿土表低于路沿石或挡土墙3CM；

(5) 在种植土壤周边根据设计图纸设置必要的排水沟，保持排水通畅、不积水；

(6) 场地平整的效果要求为，土型饱满，不下陷，无明显沉降，坡度自然平缓。效果如下图所示：



1.1.2、种植土壤：

(1) 清理、消毒、杀菌：种植前应对种植区域的土壤理化性质进行初步分析，如有地下害虫，应提前进行杀菌、除虫。及时拔除土壤中杂草根、清理石块、混凝土块等建筑垃圾。标准：自表层土壤30cm内中不能有超过直径大于5cm 的石头，同时将种植土壤翻松，保持土壤表层疏松、通气和良好的透水性能。

(2) 栽植植物铺土，应满足以下最低种植土层厚度：

植被类型	草本花卉	草坪地被	小灌木	大灌木	浅根乔木	深根乔木
土层厚度 (cm)	30	30	45	60-80	90-100	150

(3) 种植地的土壤不得含有建筑废土及其他有害成份；

(4) 草坪种植地、花卉种植地等应施足基肥，翻耕20-40cm，搂平耙细，去除杂物，平整度和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5) 普通土要求

a、土壤疏松，容重不得高于1.3 g/cm³。无明显结块，无明显石块 垃圾等杂物，常规土色，无明显染色或异味；

b、土壤排水良好，非毛管孔隙度不得低于10 %。污泥，淤泥等不可以直接作为种植土壤

c、土壤 pH 值应为7.0~8.5，土壤含盐量不得高于0.12 %

d、土壤营养元素平衡，其中有机质含量不得低于10 g/kg，全氮量不得低于1.0 g/kg，全磷量不得低于0.6 g/kg，全钾量不得低于17 g/kg。

e、土壤要求符合《绿化种植土壤》(CJT340-2016) 标准

1.1.3、种植穴、槽的挖掘

(1) 种植穴、槽挖掘前，施工单位应主动向开发商了解地下管线和隐蔽物埋设情况，便于绿化施工；

(2) 定点放线要求

◆ 种植穴挖掘时要注意地下管线等埋设情况，避免破坏；

◆ 种植穴定点放线符合设计图纸要求；

(3) 种植穴规格及挖掘要求

◆ 种植穴的大小根据苗木根系、土球直径确定。通常种植穴较土球直径大 60-80cm，深度较土球厚度大 20-30cm；

◆ 乔木土球和根系下的有效土层必须≥20cm；

◆ 种植穴必须垂直下挖，上下口径相等，穴底土壤要踏实或夯实，以免灌水时渗漏太快。土层干燥时应进行种植穴浸穴；

◆ 种植穴要求排水良好，排水不良或地下水位过高时在穴底铺 10-15cm 沙砾或设渗水管、

盲沟、或抬高地面以利排水；

- ◆ 如种植土太瘠薄，则需在穴底施足充分腐熟的有机肥做底肥，回填 20-30cm 种植土；
- ◆ 种植穴回填土应疏松肥沃，并在回填后立即灌水夯实，保证根系与土壤充分接触；

1.2、苗木修剪：

种植前应进行苗木根系修剪，应将劈裂根、病虫根、过长根剪除，并对树冠进行适时修剪，保持地上地下平衡，

1.2.1、乔木修剪要求：

(1) 具有明显主干的高大落叶乔木应尽量保持原有树形，进行适当疏枝，对保留的主侧枝应在健壮芽上短截，可剪去枝条1/5，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处理，应征得甲方相关人员的同意。

(2) 无明显主干、枝条茂密的落叶乔木，对干径10cm 以上树木，可疏枝保持原树形，对干径为5-10cm 的苗木，可选留主干上的几个侧枝，保持原有树形进行短截。

(3) 修剪原则：剪除病虫枝、枯死枝、生长衰弱枝、过密的轮生枝、徒长枝和多余的下垂枝。

(4) 位于行道边的乔木，主干高度应大于3米，第一分枝点以枝条应全部剪除，分枝点以上枝酌情疏剪或短截，并应保持树冠原型。

(5) 珍贵树种的树冠应作少量疏剪。

1.2.2、灌木及藤蔓类修剪的要求：

(1) 分枝明显、新枝萌发花芽的小灌木，可顺其树势适当修剪，促生新枝，更新老枝。

(2) 用作绿篱的乔灌木，可在种植后按设计要求整形修剪。

1.2.3、苗木修剪质量标准：

(1) 剪口应平滑，不得劈裂。

(2) 枝条短截时应留外芽，剪口应距留芽位置以上1cm。

(3) 修剪直径2cm 以上大枝条及粗根时，截口必须削平并涂防腐剂。

1.3、苗木移植和养护管理：

1.3.1、苗木起挖

(1) 挖掘前1-2天根据土壤干湿情况适当浇水，以防止土壤过干导致土球松散。遇到土壤过于干旱时应提前3-5天浇足水，最好在挖掘前5-8天根部施用0.2%-0.3%尿素溶液增加树体吸收营养（嫁肥）。

(2) 起挖时间：尽量避开高温酷热和光照强烈天气，宜在阴天早晨或傍晚进行，减少乔木水分蒸发。

(3) 起挖时遇到粗大根系必须用锋利的锯子切断，以免产生裂根，震裂土球。

(4) 裸根苗木远距离运输需在根兜里填塞湿草或包裹塑料薄膜保湿，以免根部失水过多，影响成活率，并且应注意防止日晒。根系打浆是常用的保护方式之一，可提高成活率20%以上。浆水比例：过磷酸

钙1kg+细黄土7.5kg+水40kg，搅成糊浆状。

(5) 断根缩坨：三年内未做过移植或断根处理的乔木，如有条件应在移植前6个月断根缩坨。时间一般在春季萌芽前、夏季地上部分停止生长后、秋季落叶前根部生长期。按干径5倍画圆，沿圈挖30-40cm, 深50-70cm 的沟。如时间允许断根应分期、分区交错进行，断根区应回填肥性土壤，促使大量须根系的产生。

(6) 苗木起挖后处理

- a) 苗木起挖后应及时运输。
- b) 根系修剪，修剪过长的主根、侧根和受伤根系，根径达 2cm 以上的使用伤口涂抹剂进行根部伤口消毒，防止受伤根系腐烂。
- c) 根系保湿，喷保湿剂或泥浆蘸根，减少根系失水。再用湿润的麻片、草绳包裹保湿。



- d) 枝叶的适当修剪：为减少苗木水分蒸腾，装车前对枝叶进行适当修剪，重点减除折断枝、过密枝、重叠枝、轮生枝、下垂枝、徒长枝、病虫枝，要求剪口平滑，并涂伤口涂抹剂。
- e) 收扎树冠：乔木的树冠均采用全冠幅的保护，取树后，应及时进行多次收枝。理顺细小枝叶后收紧分枝；再把整理好的各分支依次收紧。保证乔木的冠幅、枝杆不受到损失。收扎树冠时应由上至下，由内至外，依次向内收紧，大枝扎缚处要垫橡皮等软物，不应挫伤乔木。
- f) 临时假植：不能及时移植或装运的乔木，要立即进行临时性假植。选择地势高，背风排水良好的地方假植。假植要疏摆、深埋、培碎土、踏实不透风。假植后专业人员要经常检查，防止乔木风干、霉烂和遭受鼠、兔危害，必要时设置防风障。

1.3.2、苗木装运

- (1) 运输过程中要防止苗木遭到暴晒、雨淋和二次机械损伤。
- (2) 树根放在车头，树冠放在车尾，土球垫稳，树梢不得拖地，树体与车体
- (3) 接触处垫软垫物，避免损伤树皮，否则甲方可拒绝收货。
- (4) 裸根乔木应特别注意根部保护，避免劈裂、折断。
- (5) 装完后用湿草袋或苫布遮盖加以保湿保护。远距离运输和气候过冷过热时必须进行根部保湿。

1.3.3、苗木假植（到场后不能及时栽植情况下假植）

（1）带土球苗木假植

方法一：开沟将苗木土球挨土球密集挤在一起，覆盖壤土并填满土球间空隙，再对树冠和土球均匀洒水，使上面湿透。

方法二：将苗木临时性栽在一块绿化用地上，土球埋入土中1/3—1/2深，浇水保持一定湿度即可。

（2）裸根苗木假植

裸根苗木必须当天种植，自起苗起暴露时间不宜超过8小时，不能当天种植的要进行假植，一般采取开沟假植法，沟深40—60cm，然后将裸根苗木30°斜栽在沟中，分层覆土压实，经常喷水保湿，地面不能积水，在周围边沿地带要挖沟排水，日照强烈时设遮光网。

1.4、苗木种植：

1.4.1、苗木种植前的质量要求：

（1）所有植物的均要求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格进行，胸径并非唯一的标准，并要求综合各乔木的蓬径，高度，及要求的效果均能达到图纸要求的标准；

（2）罗汉松、金桂、丛生香橼等（具体详见材料表标注）重要乔木为精品苗，需进行实地选苗。

1.4.2、苗木种植的效果及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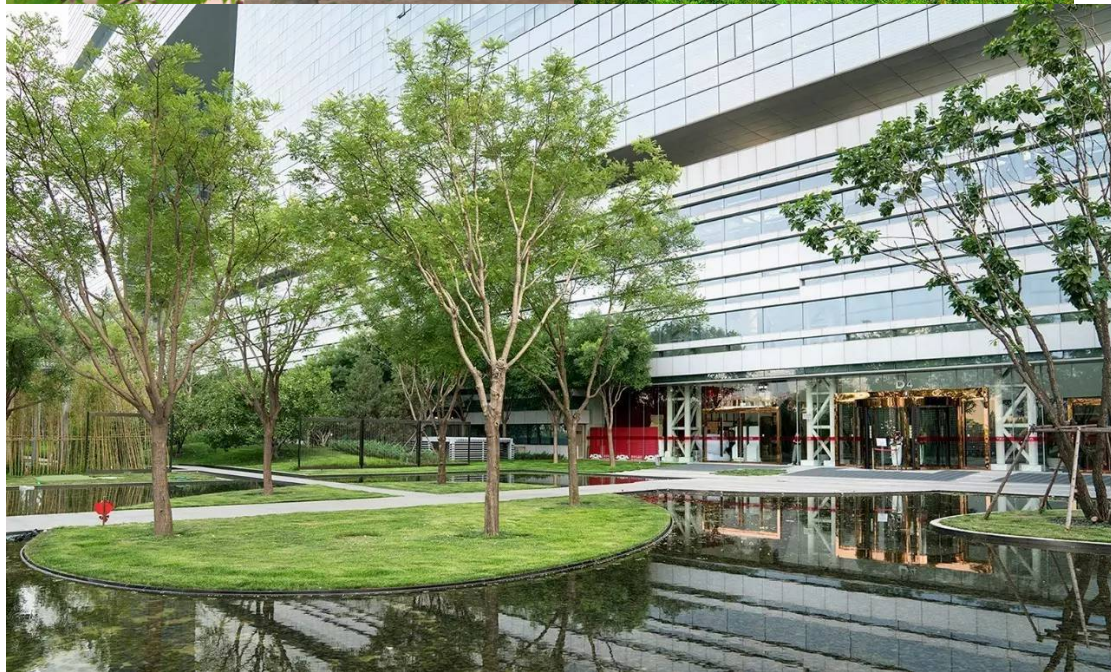
（1）乔木种植技术要求：

- a) 换土（种植区域需进行局部换种植土），而且严格保证土球的规格，胸径超过 25cm 的乔木，土球的规格应该超过 2.0 米，以保证树木的及时种植效果及成活率；
- b) 严格按照苗木表上的要求，乔木要求全冠种植（梳叶不梳枝），尽量保证树木种植的即时效果，保证 80%以上的冠型及叶量；

（2）阵列式乔木种植的效果要求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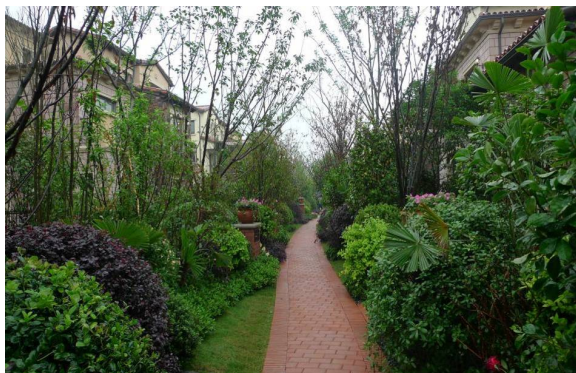
- a) 种植的乔木应保持直立，不得倾斜，乔木定向应选丰满完整的面，朝向主要视线。乔木必须为全冠，树干笔直，分支点高度统一（高大乔木分支点保持在 2.5-3.0 米以内），乔木高度统一（高大乔木高差在 50cm 以内），树型整体效果统一，不缺边，不偏冠，树干保持一字型种植。
- b) 阵列式乔木种植时应先栽好“标杆树”，方法是每隔 20 株左右用皮尺量好位置先栽好一株，然后以这些标杆树为瞄准依据全面开展栽植工作。

（3）点景树种植要求：满足图纸规格要求，并且形态优美，树冠饱满，分支较为均匀、舒展自然。（如下图）



(4) 中层乔木的种植要求:

- a) 球形饱满，枝叶繁茂，满足图纸的规格要求，种植时成组团布置，搭配形成层次丰富的效果。
- b) 各种中层乔木的搭配种植效果：（如下图）





(6) 灌木种植要求:

- a) 所有小灌木均为毛球,
- b) 每种灌木种植前必须完成施工样板, (灌木及地被植物的种植效果按照现场封样的种植密度经业主及设计师确认后大面积施工), 灌木必须满足图纸规格及密度要求, 效果上要求不露土, 不同品种灌木之间过度自然平缓, 与硬景交接处不露土。
- c) 灌木边缘线与草坪界限清晰, 灌木种植前先行放样, 种植轮廓形式优美, 与图纸吻合。不同种类植物以直线或弧线连接, 层次分明, 衔接过渡自然, 待修剪后, 不同植物构成的造型恰当, 比例协调。
- d) 灌木的种植效果, 与道路的衔接处理效果:



(7) 草坪铺设施工及效果要求:

- a) 草坪铺设前须首先进行初步压实，静置数天待其沉降后再做压实，以上过程须重复多次，待沉降程度减到最小后才能铺设草坪。草坪铺设前，表土不能有凹凸，徐经过充分碾压。如条件允许，尽量采用卷铺草坪。草坪完成标高须高于硬质地面 2.5cm。草坪于灌木或地被植物种植区域的边界须预留 10cm 的截水沟。（对于草坪铺设区域标高及排水一定要进行优化考虑，避免形成泥塘）
- b) 草坪种植前，整平的种植土面必须经过业主及设计师的验收。平整后的种植土内不得有石块、砖头、混凝土块等影响草坪平整的各种垃圾，土壤颗粒不得大于 2cm。
- c) 平整后的土面经验收后铺设粗砂层（厚度 5cm），均匀平整并经业主及设计方验收认可后方可铺设草坪，且草坪单块面积不得小于 40cm×60cm。草坪与硬景的收边不可露土。
- d) 土壤纯度：30cm 范围内不得有任何杂质如大小石砾、砖瓦等。根据原土中杂质比例的大小或用筛的方法，或用换土的方法，确保土壤纯度
- e) 基肥的使用：种植冷季型草或土壤贫瘠的地带应使用基肥，施肥量应视土质与肥料种类而定。不论何种肥料，必须腐熟，分布要均匀，以与 15cm 的土壤混合为宜。
- f) 地表的坡度：以能顺利进行灌水、排水为基本要求并注意草坪的美观。一般情况下，草坪中部略高、四周略低或一侧高另一侧低。



- g) 与路面、建筑物的关系：草坪周边高度应略低于路牙、路面或落水的高度，以灌溉水不致流出草坪为原则，通常 3cm 左右。（或加大坡度或砌起围墙）
- h) 地面的平整：为确保草坪建成后地表平整，种草前需充分灌水 1-2 次，然后再次起高填低进行耕翻与平整。
- i) 草坪与花灌木处理关系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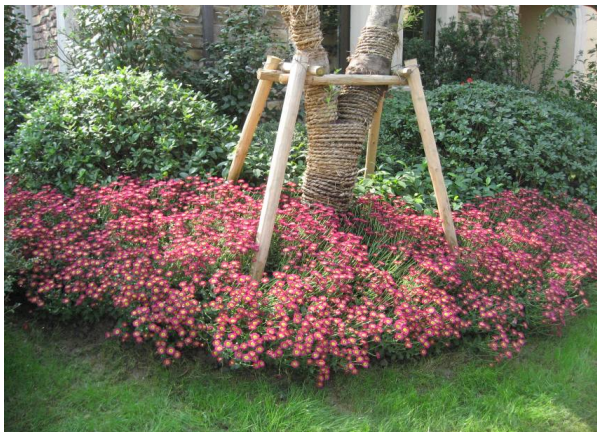


（8）草花种植及效果要求：

- a) 草本均为盆苗。
- b) 花苗应茁壮，发育匀齐，根系良好，无机械损伤和病虫害。
- c) 草花种植前，土壤一般要求是富含大量有机质的腐殖土，且花坛内泥土土层面低于花坛(花池)口 4cm

左右。种植前对土壤进行除草、翻晒，清除土壤中的碎石及其他杂物，并对土壤进行消毒处理。连续多次种植草花的，要更换花坛(花池)土壤的土层。整地时要求地势呈龟背形或坡形。花池的效果坡度一般为 7%–9%，花钵坡度为 40%–45%。

- d) 移植时间一般选择在上午 10:00 前或下午 16:00 后。若条件允许最好选择在阴天进行。草花移植后，应及时淋水，并保持植株清洁。
- e) 移植方法移植深度应将新土覆盖原土球 5cm 为宜，要求种后无裸露的根部，覆土平整。移植时尽量勿将草花原土球弄散，以防伤根。严格按设计图案(图纸)种植草花，以防品种及色彩混淆。
- f) 草花移植的顺序：一般从中心向外的顺序种植；坡式花坛应由上向下种植；图案花坛应先种植图案的轮廓线，后种植内部填充部分；大型花坛宜分区、分块向一个方向种植。
- g) 花境、草花的种植效果：



(9) 乔木与花灌木的种植关系：

乔木及灌木下低矮植物种植层次清晰，低矮植物密植于乔木支杆下方，不露黄土，种植边缘土壤低于周界侧石或周界地面约 5cm。如是草坪收边，边缘须挖宽度在 5–8cm，深度在 5–10cm 的小型边沟，小沟内可以置卵石用于排水，以利于草坪周界土壤排水顺畅，避免泥土流失等情况出现。

(10) 种植穴的处理：放置树皮。



(11) 乔木的支护处理:

种植胸径 15cm 以上的乔木，应设支柱（一般为杉木）固定。支柱应牢固，绑扎树木处应夹垫保护物，绑扎后的树干应保持直立。

1.4.3、苗木的种植顺序:

- a) 种植原则“先高后低、先内后外”，种植顺序“大乔木——小乔木——灌木——地被植物”
- b) 树木置入种植穴前，应先检查种植穴大小及深度，不符合根系要求时，应修整种植穴。

1.4.4、苗木种植的质量要求:

- (1) 种植带土球树木时，不易腐烂的包装物必须拆除。
- (2) 种植时，根系必须舒展，填土应分层踏实，土球应当完全没入种植土中，不可露出地面超过 10cm。
- (3) 种植裸根树木时，应将种植穴底填土呈半圆土堆，置入树木填土至 1/3 时，应轻提树干使根系舒展，并充分接触土壤，随填土分层踏实。
- (4) 带土球树木必须踏实穴底土层，而后置入种植穴，填土踏实。
- (5) 珍贵树种应采取树冠喷雾、树干保湿和树根喷洒生根激素等措施。
- (6) 假山或岩缝间种植，应在种植土中掺入苔藓、泥炭等保湿透气材料。
- (7) 种植绿篱的株行距应均匀。树形丰满的一面应向外，按苗木高度、树干大小搭配均匀。在苗圃修剪成型的绿篱，种植时应按造型拼栽，深浅一致。
- (8) 规则式种植应保持对称平衡，行道树或行列种植树木应在一条线上，相邻植株规格应合理搭配，高度、干径、树形近似，种植的树木应保持直立，不得倾斜，应注意观赏面的合理朝向。

(9) 对人员集散较多的广场、人行道，树木种植后，种植池应铺设透气栅。

(10) 攀缘植物种植后，应根据植物生长需要，进行绑扎或牵引。

1.5、乔木种植后的养护管理

1.5.1、浇水控制

(1) 栽植后当时浇透第一遍水，三天内浇第二遍水，一周内完成第三遍水，浇水应缓浇慢渗，出现漏水、土壤下陷和乔木倾斜，应及时扶正、培土。

(2) 粘性土壤，宜适量浇水，根系不发达树种，浇水量宜较多；肉质根系树种，浇水量宜少。

(3) 土虽不干，但气温较高，水分蒸腾较大，应对地上部分树干、树冠包扎物及周围环境喷雾，时间早晚各一次，在上午10时前和下午15时后进行。灌溉要一次浇透。如有需要可覆盖根部，向树冠喷施抗蒸腾剂等方法降低蒸腾强度。严寒的冬季中午浇水为宜。

(4) 久雨或暴雨时造成根部积水，必须立即开沟排水。

1.5.2、培土措施

(1) 种植穴内的土壤，出现低洼和积水现象时，必须培土，使根颈周围的土高出周围5cm左右。

(2) 乔木根部附近的土壤要保持疏松，易板结的土壤，在蒸腾旺季须每月松土一次。

1.5.3、剥芽

a) 树干部位的萌芽应全部剥除，对切口上萌生的丛生芽必须及时剥稀，保留树冠部位能形成树冠骨架形态的萌芽。

b) 常绿树种，除丛生枝、病虫枝内膛过弱的枝外，当年可不必剥芽，到第二年修剪时进行。

1.5.4、巡视管理

(1) 定期检查乔木支撑设施，出现松动时及时加固，避免风倒等事故发生。

(2) 发现病虫害时，必须及时防除，如不及时进行防除，引发病虫害的扩散，一切后果由养护方承担。

(3) 防止苗木“假活”，一旦气温升高水分亏损就会出现植物萎焉，若不及时救护就会在高温干旱期死亡。叶绿而失去光泽，枝条显干，发现有新梢叶片萎缩等现象，要及时查明原因，是否根部有空隙，水发不足或过多，有无病虫害，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4) 土干应立即浇水，土不干可进行叶面、树杆周围环境喷水。叶水分足，色黄、落叶，应及时排水。大量落叶，应及时抽稀修剪或剥芽。叶干枯，不落，应作特殊抢救处理。

(5) 根据乔木危险程度进行强修剪。气候干燥时，喷雾增加环境湿度，过多水份不宜流入土壤，宜可在树根部覆盖塑料薄膜。用2%~5%尿素或磷酸二氢钾等进行根外追肥。

(6) 乔木每年修剪一次，常绿树种在春季修剪、落叶树种在秋季修剪，枯枝、病虫枝及时修剪，保持树形整齐优美，冠形丰满。

1.6、绿化工程的附属设施要求：

1.6.1、绿地的给水和喷灌的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给水管道的基礎應堅實和密實。
- (2) 管道的套箍、接口應牢固、緊密，管端清潔不亂絲，對口間隙準確。
- (3) 管道鋪設應符合設計要求，鋪設後必須進行水壓試驗。
- (4) 管道的溝槽還土後應進行分層夯實。

1.6.2、綠地給排水管：

- (1) 給排水管的坡度符合設計要求，管道標高偏差不應大於±10mm。
- (2) 管道連接要求承插口或套箍接口應平直，環形間隙應均勻。灰口應密實、飽滿，抹帶接口表面應平整，無間斷和裂縫、空鼓現象。

- (3) 給排水管道覆土深度應根據雨水井與接連管的坡度和外部荷載確定，覆土深度不宜小於30cm。

1.6.3、綠地排水採用明溝排水時，明溝的溝底不得低於附近水體的高水體。

1.7、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标准：

- 1.7.1、种植材料、种植土和肥料等，均匀应在种植前由甲方工作人员按其规格、质量分批进行验收。

1.7.2、绿化竣工验收质量要求：

- (1) 新种植的乔木、灌木，其苗木数量、规格（干径、冠幅、高度）造型、栽种位置、景观效果等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双方特别约定的要求。

- (2) 地被植物覆盖土壤度应达到85%以上，且疏密得当，层次变化分明。

第三部分绿化工程施工、养护技术标准和要求

绿化工程施工、养护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 一般规定

1. 本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分别按以下规范、规定执行。

- a)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 82-2012）
- b) 《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种植技术规定（试行）》
- c) 《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试行）》

2. 树木与地下管线以及建筑物等应保持下列距离：

1) 树木与给水管、雨水管、污水管、煤气管、电力电缆、弱电电缆及架空电缆之间的间距和净空距离，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现场放样如出现不符相关规定的情况，必须及时与监理、设计及业主汇报，及时调整；

2) 树木与路灯的平面距离

乔木中心与路灯中心的间距均不小于 2m。

3) 现状绿化距离路灯等设施小于安全距离的情况下，应根据《关于做好绿化植树过程中电力设施保护工作的通知》苏电保办[2012]2 号文件，及时修剪影响电力设施安全的树枝。

3. 树根部堆土顶高不得高于设计地坪标高。

4. 道路交叉口及道路弯道处栽植树木应满足车辆的安全视距。行道树分枝点高度必须按照设计要求进苗木，并且注意协调好整体景观效果。

5. 在现场施工时应配备足够清理垃圾人员及车辆设备，及时清除施工场地内土方整理时清理出来的砖、石、混凝土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植物运至现场的绑扎材料、掉出来的泥土及修剪下来的枝叶等，并始终保持整洁。

6. 资料

- 1) 每棵胸径在 20CM 及以上的乔木应编号并建立档案。
- 2) 施工组织计划：在施工前，必须提交施工组织计划，并经业主代表批准后，按计划实施。
- 3) 竣工资料：竣工资料一式三份，分别提供给业主、园区档案馆、物业公司。并按园区档案馆要求整理装订竣工资料。
- 4) 养护计划：在绿化工程竣工前，必须提供二年的养护计划，经业主代表批准后，按计划实施。

二、 栽植前的准备工作

1. 施工依据

- 1) 栽植工作前应当现场核对平面位置及标高，如有不符时，应及时通知监理及业主处理。
- 2) 种植如发现设计不妥而影响景观效果时，应及时与业主联系处理。
- 3) 所有绿化范围内必须用旋耕机或经总监同意的其他机械翻耕 30cm 深，并结合人工进行打碎至树穴土土粒直径不大于 2.5cm, 地被花卉及草坪土土粒直径不大于 1.0cm。
- 4)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前考察现场，并开始了解现场的性质、地面条件、出入口、水源、土壤情况等以及经总监批准的在施工现场范围内的其他承包商或人员的作用和可能的障碍。并大体上获得所有有关影响其中标后的风险、意外事故和所有其他情况的必要信息。业主不应接受由于忽视执行工程的条件而额外产生的要求。

2. 栽植材料的质量要求

- 1) 树木选苗限定采用苗圃苗或宅前屋后的或拆迁道路，严禁使用山林中直接挖掘的野生苗木。
- 2) 苗木应做到树形匀称饱满，施工合同中的苗木规格皆指栽植修剪后的规格，在测量蓬径时以“米”形测量确定。
- 3) 栽植的树木应当是根系发达生长茁壮无检疫性病虫害，并符合设计规格要求的苗木。
- 4) 移植时必须带有直径不小于干径 7 倍的土球，根系完整，土球饱满。
- 5) 竹类必须起挖二年生母竹，保留来鞭 40—50cm，去鞭 80—90cm，保持完整的土兜，保留竹子顶梢。
- 6) 花灌木若有优良的嫁接品种应优先选用，但必须选用已嫁接多年具有较好冠形的苗木。
- 7) 多年生草花应采用优良的杂交品种 F1 代苗。
- 8) 草种要求细叶、矮生、抗性强的新品种。
- 10) 作为行道树的乔木分枝点高差须控制在 30cm 以内，并经挑选后分段种植。

3. 苗木修剪

苗木栽植前的修剪应根据各地自然条件，推广以抗蒸腾剂为主体的免修剪栽植技术或采取以疏枝为主，适度轻剪，保持树体地上、地下部位生长平衡。所有栽植树木全冠软蓬、不偏冠、分枝点高度及树高度一致(高差小于 50cm)，由一级分枝至末级分枝均要保留完好栽植前一次修剪定型，验收合格后不可做重复修剪。

乔木类修剪应符合下列规定：

落叶乔木修剪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 1) 具有中央领导干、主轴明显的落叶乔木应保持原有主尖和树形，适当疏枝，对保留的主侧枝应在健壮芽上 部短截，可剪去枝条的 1/5~1/4；
- 2) 无明显中央领导干、枝条茂密的落叶乔木，可对主枝的侧枝进行短截或疏枝并保持原树形；
- 3) 行道树乔木定干高度宜 2.5m~3.5m，第一分枝点以下枝条应全部剪除，同一条道路上相邻树木分枝高度应基本统一

常绿乔木修剪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 1) 常绿阔叶乔木具有圆头形树冠的可适扯疏枝；枝叶集生树干顶部的苗木可不修剪；具有轮生侧枝，作行道 树时，可剪除基部 2 层~3 层轮生侧枝；
- 2) 松树类苗木宜以疏枝为主，应剪去每轮中过多主枝，剪除重叠枝、下垂枝、内膛斜生枝、枯枝及机械损伤枝；

3. 土壤准备

- 1) 为提高苗木成活率，维持长期绿化效果，杜绝偷工减料，所采用的东北泥炭 及种植土的数量必须经过业主代表及监理的验收后方可施工。施工前东北泥炭和树穴土必须打堆拌匀后使用，不得在树穴内就地拌和。本工程所用的营养土全部采用东北泥炭，与设计文件如不一致执行本要求。
- 2) 栽植和播种前应根据土层有效厚度土壤质地酸碱度和养分含量状况，进行施肥和换土。含有建筑垃圾的土壤、盐碱土、重粘土及含有其他有害成份的土壤，均应根据设计规定全部地或部份更换。
- 3) 树穴换土及营养土，胸径大于等于 20 公分的树木在树穴内掺入 3 袋营养土；胸径大于等于 10 公分小于 20 公分的树木在树穴内掺入 2 袋营养土；胸径小于 10 公分的树木在树穴内掺入 1 袋营养土、花灌木参照其标准；树穴工程量以 1 立方米为 17 袋装满计算。色块绿地摊铺东北泥炭土 5cm 找平，翻深 30cm 拌匀；草坪摊铺东北泥炭土 3cm 找平，翻深 20cm 拌匀，铺草炭土后必须按实测量验收，合格后才能种植。
- 4) 草坪播种前必须平整好土地，土壤粒径小于一公分，表层土壤需整细、整平，后播草籽。草籽撒播或草皮铺植前整理地形等隐蔽工程须经业主代表和总监共同验收通过。
- 5) 树坑或正方形树穴应较根系或土球每侧增大 40cm。
- 6) 乔木坑槽的有效土层至少为 1.0m，灌木 0.6m。
- 7) 坑槽内土质不符合栽植要求的需更换。坑槽内土质符合栽植要求的，在土球(或主根端)以下的土，必须翻松。
- 8) 坑槽(有特殊要求的除外)必须垂直下掘，上下口径相等，在槽底开挖成反锅底状，在树穴底均匀放置 20cm 厚的砖瓦砾，砖瓦砾粒径小于 10cm；乔木树穴每穴插入一根抽水管，以利于根部透气及排水。树木坑槽

的回填均采用东北泥炭营养土。

- 9) 树穴底必须铺设排水暗沟，暗沟的施工方法因地制宜，但必须保证排水顺畅。
- 10) 施工方所购进的东北泥炭等材料及进货单据需经监理或业主代表核实数量和质量。

三、栽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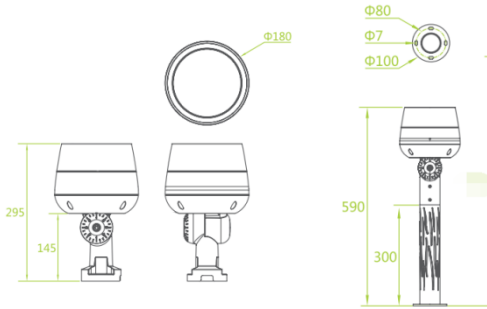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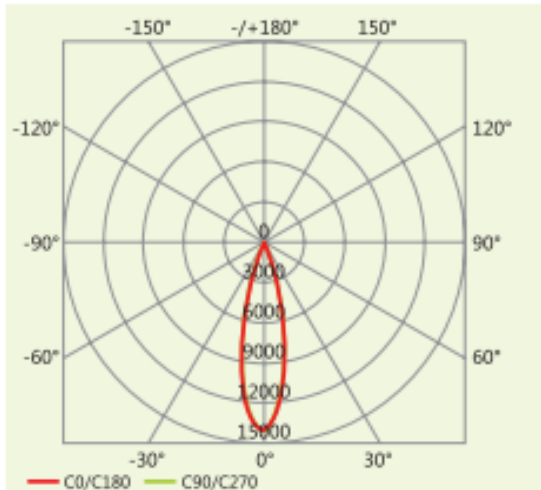
1. 乔灌木及色块种植前须放好样，经监理复核无误后方可种植；
2. 树木运到栽植地点后必须经业主代表及监理人员验收后种植，应当及时定植不得隔夜。
3. 树木在栽植前需加以检查，如在运输中有损伤的树枝和树根，必须加以修剪，大的修剪口应作防腐处理
4. 树木栽植的定向和深度树木定向应恢复原有的向阳面，以利提高成活率。孤植树木应冠幅周正。
5. 栽植：在坑槽内用种植土填至放土球底面的高度，将土球放置在填土面上，定向后方可打开土球包装物，取出包装物，然后从坑槽边缘向土球四周培土，分层捣实，培土高度到土球深度的 2 / 3 时，作围堰浇足水水分渗透后整平，如泥土下沉，应补填种植土，再浇水整平。竹类种植深度应当比原种植线深 5-10cm。
6. 大树栽植后，可以装备滴灌设施，保持树木湿润，行道树及林带内 15 公分以上的乔木必须加排水盲管，人行道盲管接入雨水边井，林带盲管就近排入河道或雨水井。
7. 支撑必须牢固，支撑架与树木捆绑处必须垫橡胶圈，确保树皮不会磨损。

四、养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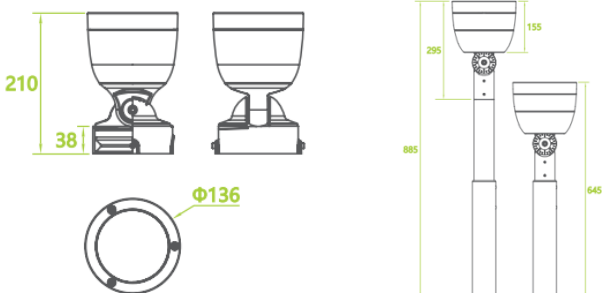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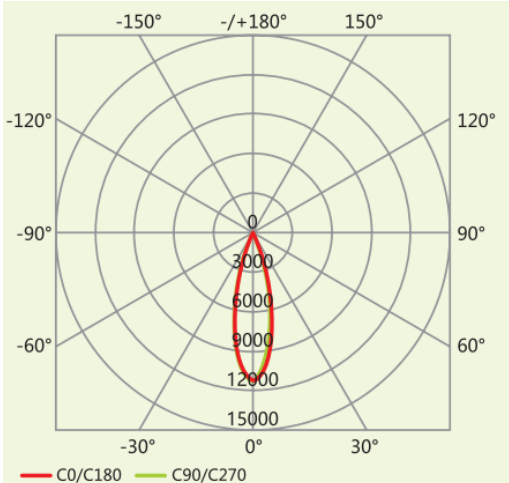
1. 本工程至少应配备一辆专用水车，不得使用道路上的污水井、雨水井、邮电井等。在给水管道路及其设施完成以前，施工单位必须用自备浇水设施。
2. 需至少安排 **10 名** 以上的长期养护工人，杂草生长旺盛季节和其余特殊情况需另根据监理要求增加相应人员；
3. 绿化带内不得有杂草、石子等垃圾；绿化带内严禁有车辆、工具等
4. 防治病虫害，避免对造成对苗木的损害；
5. 及时修剪，绿化带内苗木不得有枯枝败叶或凌乱不齐；
6. 适合施肥的季节，每月施肥不少于一次，施肥数量、品种应得到监理同意；
7. 夏季(不下雨)及干旱天气每天必须浇一次透水，新植乔木应进行叶面喷水、施肥；
8. 台风季节应做好高大树木的抗台风工作，及时检查清理倒塌的树木；
9. 根据季节要求，及时更换生长不良、树形欠佳、缺损、死亡的苗木，完工后六个月进行生长情况的检查，如苗木成活率低于 85%，给予一定期限的禁标并处以 2-5 万元的罚款。
10. 移交验收条件
 - 1) 全部绿化工作均按合同要求或业主要求完成，并已养护满二年。
 - 2) 所有植物长势令人满意，且明显得到了全部规定的保养。
 - 3) 土方已全部到位，符合本规定要求。
 - 4) 场地完全洁净，无多余废弃物，无杂草。
 - 5) 在检查时发现的缺陷已更正，任何死亡或生长不良的植物已按规定的种类、规格进行更换、补种。
 - 6) 承包商已按规定提供全部的竣工资料。
11. 养护期延长

如果工程的某些部分没有达到上述要求，且被业主认为无法接收，其养护期应延长，费用由承包商承担，直至缺陷得到纠正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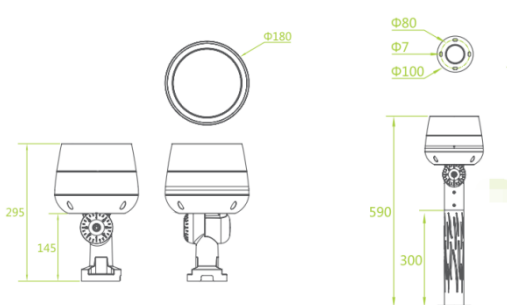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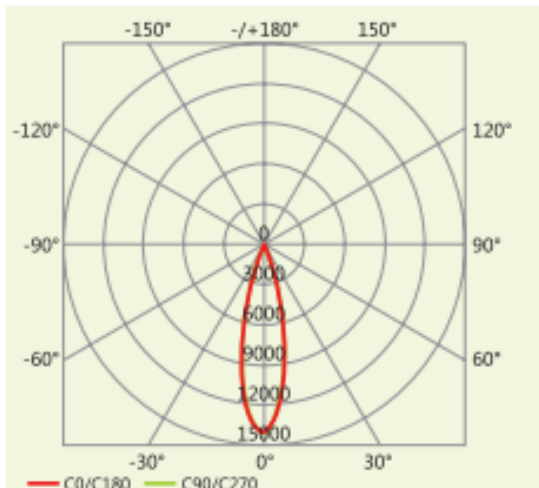
第四部分灯具规格要求

项目名称		312项目绿化2标段		灯具品牌		广东华电\浙江欧锐杰\浙江捷莱	
灯具名称		LED 投光灯		灯具数量		按现场实际需求	
灯具编号		L01/30W		安装位置		详见安装大样图	
灯具外观图 LampPicture				灯具外形尺寸图 Shape Size			
							
灯具技术参数 Luminaire Performance				配光曲线图 Light distribution curve			
材质结构 Description		● 灯具材质需低铜耐腐蚀压铸铝合金加高清晰钢化玻璃，结构防水，无灌胶，表面静电喷塑处理。 ● 光源腔和电源腔分体结构工艺； ● 调节角度具有刻度并带齿咬合功能，防滑，高强度自锁结构。 ● 落地安装或半高杆安装，投射角度调节. 灯具配合灯杆可540度调节投射角度； ● 内置隐藏式线路结构，整杆无外露线，有效保护灯具线路，安全美观可靠。 ● 灯具需内置格栅+深筒防眩光处理，防止溢散光； ● 防止积尘遮挡出光面，灯具要求表面光滑，自洁涂层。 ● LED芯片采用高等级进口大功率光源，高光效输出及呈现优异的光效果。 ● 灯具可配套防眩光格栅、抱箍、支架等配件				光学技术参数 Optics Performance	

	中标单位进场后须提供样品供甲方及设计单位确认后方能使用。		
输入电压	AC220V	芯片品牌	OSRAM LUMILEDSOREE
输入功率	30W±5%	光源类型	LED 大功率 3-5W
标称功率	30W/盏	色温	3000K±100K/4000K±100K
功率因数	≥0.95	灯具总光通量	≥1800lm
防护等级	≥IP66	灯具中心光强	≥6100cd
控制方式	单色常亮	灯具效能	≥70lm/W
灯具颜色	根据现场要求定制	显色指数	≥75
灯头尺寸	Φ240*H315mm(+0 -10%)	色容差	≤5
出线方式	金属电缆固定头，出橡胶线裸线。	光束角	【C0-C180】30° ±3%
平均寿命	30000h		【C90-C270】30° ±3%
配件要求	304 不锈钢螺丝。	防眩光处理	内置格栅+深筒
安装支架	落地安装或半高杆安装	备注	

项目名称		312项目绿化2标段		灯具品牌		广东华电\浙江欧锐杰\浙江捷莱	
灯具名称		LED 投光灯		灯具数量		按现场实际需求	
灯具编号		L02/18W		安装位置		详见安装大样图	
灯具外观图 LampPicture				灯具外形尺寸图 Shape Size			
							
灯具技术参数 Luminaire Performance				配光曲线图 Light distribution curve			
材质结构 Description		● 灯具材质需低铜耐腐蚀压铸铝合金加高清晰钢化玻璃，结构防水，无灌胶，表面静电喷塑处理。 ● 光源腔和电源腔分体结构工艺； ● 调节角度具有刻度并带齿咬合功能，防滑，高强度自锁结构。 ● 落地安装或半高杆安装，投射角度调节. 灯具配合灯杆可540度调节投射角度； ● 内置隐藏式线路结构，整杆无外露线，有效保护灯具线路，安全美观可靠。 ● 灯具需内置格栅+深筒防眩光处理，防止溢散光； ● 防止积尘遮挡出光面，灯具要求表面光滑，自洁涂层。 ● LED芯片采用高等级进口大功率光源，高光效输出及呈现优异的光效果。 ● 灯具可配套防眩光格栅、抱箍、支架等配件 中标单位进场后须提供样品供甲方及设计单位确认后方能使用。					
				光学技术参数 Optics Performance			
输入电压		AC220V		芯片品牌		OSRAM LUMILEDSREE	
输入功率		30W±5%		光源类型		LED 大功率 3-5W	
标称功率		30W/盏		色温		3000K±100K	
功率因数		≥0.95		灯具总光通量		≥1000lm	
防护等级		≥IP66		灯具中心光强		≥3500cd	
控制方式		单色常亮		灯具效能		≥70lm/W	

灯具颜色	根据现场要求定制	显色指数	≥ 75
灯头尺寸	$\Phi 240 \times H315\text{mm} (+0 \quad -10\%)$	色容差	≤ 5
出线方式	金属电缆固定头，出橡胶线裸线。	光束角	【C0-C180】 $30^\circ \pm 3\%$
平均寿命	30000h		【C90-C270】 $30^\circ \pm 3\%$
配件要求	304 不锈钢螺丝。	防眩光处理	内置格栅+深筒
安装支架	落地安装或半高杆安装	备注	

项目名称		312项目绿化2标段		灯具品牌		广东华电\浙江欧锐杰\浙江捷莱	
灯具名称		LED 投光灯		灯具数量		按现场实际需求	
灯具编号		L03/36W		安装位置		详见安装大样图	
灯具外观图 LampPicture				灯具外形尺寸图 Shape Size			
							
灯具技术参数 Luminaire Performance				配光曲线图 Light distribution curve			
材质结构 Description		● 灯具材质需低铜耐腐蚀压铸铝合金加高清晰钢化玻璃，结构防水，无灌胶，表面静电喷塑处理。 ● 光源腔和电源腔分体结构工艺； ● 调节角度具有刻度并带齿咬合功能，防滑，高强度自锁结构。 ● 落地安装或半高杆安装，投射角度调节. 灯具配合灯杆可540度调节投射角度； ● 内置隐藏式线路结构，整杆无外露线，有效保护灯具线路，安全美观可靠。 ● 灯具需内置格栅+深筒防眩光处理，防止溢散光； ● 防止积尘遮挡出光面，灯具要求表面光滑，自洁涂层。 ● LED芯片采用高等级进口大功率光源，高光效输出及呈现优异的光效果。 ● 灯具可配套防眩光格栅、抱箍、支架等配件 中标单位进场后须提供样品供甲方及设计单位确认后方能使用。					
				光学技术参数 Optics Performance			
输入电压		AC220V		芯片品牌		OSRAM LUMILEDSOREE	
输入功率		30W±5%		光源类型		LED 大功率 3-5W	
标称功率		30W/盏		色温		3000K±100K/4000K±100K	
功率因数		≥0.95		灯具总光通量		≥2000lm	
防护等级		≥IP66		灯具中心光强		≥7000cd	
控制方式		单色常亮		灯具效能		≥70lm/W	

灯具颜色	根据现场要求定制	显色指数	≥ 75
灯头尺寸	$\Phi 240 \times H315\text{mm} (+0 \quad -10\%)$	色容差	≤ 5
出线方式	金属电缆固定头，出橡胶线裸线。	光束角	【C0-C180】 $30^\circ \pm 3\%$
平均寿命	30000h		【C90-C270】 $30^\circ \pm 3\%$
配件要求	304 不锈钢螺丝。	防眩光处理	内置格栅+深筒
安装支架	落地安装或半高杆安装	备注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三册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__（项目名称） __（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盖单位章）

__年 __月 __日

投标函

（技术及商务）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4 个月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3）	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3）	无上限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无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无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按合同项目专用条款第 16.1 项执行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无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2）	无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无限额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本工程价款由苏州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向承包人直接付款，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结算审计金额的 3%（包含在未支付金额里）	
12	保修期	19.7（1）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 312 国道苏州东段改扩建工程园区段绿化工程 YQ312-LH2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如果提供了授权委托书且由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保证金及基本账户

- 1、单次投标保证金或年度投标保证金均可。此处上传的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应标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扫描件。

施工组织设计

一、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二、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三、对支付保障措施（有关农民工工资和医疗保险、劳务分包、材料采购、设备租赁、工程分包等按期支付保障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

四、合理化建议：如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的应用等。

五、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六、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七、扬尘管控实施方案

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 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 (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 名：		技术负责人职 务：		技术负责人电 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 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 号：		企业资质有效 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 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 号：		企业资质有效 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 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 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类型	中标金额 (元)	项目负责 人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发包人单 位	发包人联 系人/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类别	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技术工人	其他人员	合计
	小计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人数								
备注								

表 9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illegible]

表 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作年份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1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illegible]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已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表 15 信用情况表

项目		目前信用情况	备注
投标人 (江苏省)	信用等级		若没有则填“暂 A”
	综合得分		若没有则填“85 分”
	是否被列入红名单	☐ 是 ☐ 否	
	是否被列入黑名单	☐ 是 ☐ 否	
投标人 (苏州市)	信用等级		若没有则填“暂良”
	综合得分		若没有则填“85 分”

注：1. 本表后须附“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

<http://jtyst.jiangsu.gov.cn/col/col41780/index.html> 及“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中心）”<http://www.szzyjy.com.cn:8086/jyxx/003002/003002005/tradeInfo.html> 最新评价结果的查询截图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的信用情况为准。

2.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截图、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截图扫描件。

七、其他资料目录

- 一、 确保工程质量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 二、 不拖欠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 三、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 四、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五、 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项目经理）信用承诺书
- 六、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七、 养护期内管养工作的承诺书
- 八、 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一、确保工程质量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工程部：

我单位在 312 国道苏州东段改扩建工程园区段绿化工程 YQ312-LH2 标段 施工招标中若有幸中标，在这项工程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以外，并郑重承诺：

在此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我单位一定科学计划、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并保证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其代表的监督。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出现违法分包或转包等行为，我单位甘愿接受处罚。

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年月日

二、不拖欠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工程部：

为保护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民工工资，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企业如果中标承建 312 国道苏州东段改扩建工程园区段绿化工程 YQ312-LH2 标段，需要使用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接受发包人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

4、按照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医疗保险问题的意见》及有关法律规定使用农民工，为本项目所用的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项目有分包的，要求项目分包人为分包所用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连带承担分包人不为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一切责任。对于短期使用灵活就业的农民工的，规定农民工必须参加其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者参加了用工所在地不同保障层次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5、本公司同意：在合同执行期间由发包人代表每月扣留工程计量款的 1%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发包人视我公司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据实结算返还剩余的保证金。同时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苏交建（2018）28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苏州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等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相关文件。

6、本公司同意：不以被发包人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月日

三、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工程部

根据贵方招标公告，本公司愿意参加 312 国道苏州东段改扩建工程园区段绿化工程 YQ312-LH2 标段 的投标。本公司郑重承诺：此次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准确，贵方有权为证实我单位所递交的证明文件、资料的真实性等进行调查核实，如有虚假，我方愿接受你方对此作出的一切处罚。

本公司同时承诺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满足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 号）规定，尤其是项目经理业绩均满足“项目经理在项目的履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 1/2 以上，并与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部信用信息系统中显示的业绩相同。有特殊情况的，已经业主同意并出具了相关证明报项目主管部门认定”的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四、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工程部

我单位自愿参加 312 国道苏州东段改扩建工程园区段绿化工程 YQ312-LH2
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月日

五、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项目经理） 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项目经理签字或印章）：

年月日

六、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工程部：

本公司承诺拟投入 312 国道苏州东段改扩建工程园区段绿化工程 YQ312-LH2 标段 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均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下列原则认定：

- 1.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已在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任职，包括在已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定合约的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的，应当视为有在岗项目；
- 2.未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拟投入本项目中的主要人员在中标后可以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
- 3.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虽然项目尚未交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旦中标可以从其他项目上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
 - 1)工程已经完工，经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核验合格，主要人员基本完成职责，非投标人原因尚未进行交工验收的；
 - 2)工程中标后半年内非中标人原因无法开工或停工半年以上无法复工等情况。

投标人: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注：撤离的书面承诺须有发包人盖章。

七、312国道苏州东段改扩建工程园区段绿化工程

YQ312-LH2标段养护期内管养工作的承诺书

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工程部：

我司承诺在本标段绿化工程养护期(从工程交工日期起算，至正常进行工程移交)内的管养工作，完全可以做到：

1. 每月 25 日必须报下月的养护计划和本月的养护工作完成情况各一份，当天由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共同核对，明确下月养护工作的重点后，对下月的养护计划予以调整及提出相应的监理意见。
2. 日常养护人员的人数为本标段进行日常养管工作实际需要、经监理每月书面核准后的人数，该人数在本标段每月的养护工作中决不减少。
3. 接到监理关于加强除草、修剪、浇水、病虫害防治及施肥等相关养管工作的书面通知后，24 小时内增派人员到现场，并在监理书面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
4. 本标段路段上、分隔带绿化的浇水工作，保证用水车实施。
5. 严格按照经监理书面核准后的“死苗补植和不合格苗木更换”的时间进度安排，完成该项工作。

投标人：____（全称）____（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签字或印章）____

日期：年月日

八、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投标人获得的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工法、专利原件扫描件（如有）

开标前主动提供相关原件（开标现场递交或开标截止时间前快递至招标代理公司，以收件时间为准）供评标委员会审查，未提供原件的不予认可。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 标 人： ____（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